

清政府對江西的經營

熊秉真

- 一、前言
- 二、治理的目標與原則
- 三、制度上的限制
- 四、經營的特色及成就
- 五、控制與開發之間
- 六、結論

一、前　　言

傳統時期，世界各地之有政府形式者，其政府對地方發展之影響如何，一直是史家反覆探求的一個問題。帝制中國向來被認為是政府角色較強的一個例子，而清代在許多方面更可謂力臻帝國體制之巔峰，其涉手地方事務，到底是深是淺，中央與地方政府對一地的管理或開發到底持何態度，其制度上之設置在經略方面受何限制，與他地相較有何長短，這些具體的問題，均需有特定的例證，才能討論。

在省的層次而言，督撫直與皇帝及各部往來，對朝廷是重要的行政單位，下轄各府州縣，綜攬地方事務，對一地之變化知之亦詳，適為討論政府與地方發展互動關係的一個入手之處。清官所遺之硃批奏摺，卷帙浩瀚，軍政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息豐富，與地方志書等其他資料相對照，更是思索此一問題之珍貴史料。本文即擬以江西一省為例，對清政府在三藩之役結束，實質上控有該省以後，至太平天國占據全省之前的二百年左右的作為，作一些大原則的探討。江西在明清帝國期間，是一個舉足輕重的省份，康雍乾嘉道咸諸朝清廷大致穩定，此時此地，亦是了解中國傳統政府力量運作之良機，政府的力量如何在理想與實際之間努力折衝，其活動範圍受何牽制，民間自發自動的經營開墾，又受何管轄，均值得仔細考察。

二、治理的目標與原則

雍正五年正月，清朝的皇帝給江西全省的官民頒下一道諭令，謂：

江西之民，性情忠厚，風俗淳良，冠於他省，且文風亦好，朕甚嘉之。數年以來，該省大吏，朕皆擇安靜和平者，簡用之意，欲使地方享無事之福也。

①

這本是雍正帝在任命一位新巡撫時所發表的一番一般性的告示，但中間的語氣很可以代表清政府在治理這個省份時，對吏治的期許所在。雍正說，在他的腦海裏，江西省民情忠厚，風俗淳良，文風也好，地方久呈一片安寧祥和的氣氛，這在中國傳統的觀念裏，是一個非常理想的景象，因而他每次為這個地方挑選官員的時候，總要選擇那些作風上「安靜和平」的人，不虛僞，不囂張，目的在使江西地方能長享「無事之福」。

雍正是清朝過問政務最勤，要求臣下最嚴的一位皇帝，從他諭令的口吻中，我們更可以清楚感受到「安寧無事」對整個清廷二百多年的帝業而言，是一個何等重要的目標。這個終極的目標，是君臣上下治理地方的基本態度，在日常無數煩瑣的政府業務裏，也決定了一些重要取捨原則。

當然，清廷並不是一個信奉老莊哲學的政府，也從來沒有揭示過「清靜無爲」的處世原則，清朝的皇帝並不相信一切聽其自然發展，「垂衣拱手而天下治」的道理，所以如果只論一般性的政治哲學，他們還是比較贊成儒家因事制宜，相機而動的說法。就像雍正初貴州總兵官趙坤在一次謝恩摺中引他不久前收到的硃批諭旨，說雍正帝勉勵他在為政時要想到：

安靜與因循，振作與多事，皆相類，無事振作不得，有事安靜不得，相時勢機宜而為之，方得中和也。若一味彌縫推諉，則應務費弛，爾等封疆大臣所司何事也？若不悉心籌畫，謀及終始，孟浪從事，倘作出有玷國體事來，尤其不可也。②

所以雍正帝是反對因循推諉，一事不碰的庸碌之員，但是每閱類此的批示，仔細思量，總不能不為其中「孟浪多事」，「有玷國體」等警語竦然而慄。畢竟舉事不

① 雍正5年正月甲辰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5~26。

② 雍正2年12月19日「提督貴州總兵官趙坤奏奉聖訓及哈蜜瓜謝恩摺」（硃批諭旨函冊），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冊，635~637。

宜，顧慮不周要承受的罪名，要遠遠超過應務費弛的不是。中央政府對地方官員振與事業的鼓勵，總比不上對他們萬勿滋事的責求。任事地方的文武官員，如何在求有功與保無過的兩極間求個平衡，確是莫大的學問。這個問題，在江西的情形與其他地區並無二致。

雍正三年，江西巡撫裴俸度向政府奏陳境內封禁山是否該考慮開禁的問題時，得到雍正帝的回覆是：

當開，因循不得，當禁，輕動不得，若不存貪利圖功之念，爲地方興利除弊，何事不可爲也。全在卿等秉公利，度時宜，斟酌而爲之。^③

他一方面要巡撫等要員斟酌時宜，爲地方興利除弊，同時又不忘警告他們勿稍存貪利圖功之念，如此一來，最後留在大家腦海中的不就正是「輕動不得」的那四個字嗎？這類曉諭知道多了，在地方官吏的心中很容易形成「一動不如一靜」的態度，其實裴俸度上面的摺子裏自己的措詞也是這麼講的。^④

臣下對皇上這番敬謹爲上，切忌妄動的諭旨體認已久，因而在遇到政務財稅上或治或革的關頭時，常易興起以不變應萬變的念頭，而這般的主張，多半竟得朝廷的贊許。雍正三年，江西巡撫爲九江關稅則該如何擬定的問題，反覆斟酌，頗費周章，最後仍決定沿用舊例。原來當時中央政府頒下各關則例，要求全國各地一體刊刷，但從來九江關與別關不同，只收船料，而不稅貨物，也就是說自順治二年設關九江以來，額定稅銀爲九萬九千兩，就一直是「隨船大小估報徵收」，從來也沒有什麼則例，十年之後，到順治十二年，在九江監督費達任職時，才將貨船編號報部，算是有了一個簡單的稅則，不過實際上「船名甚多，難以稽查，不能丈量，亦止眼估口報」，也就是說由稅務人員用眼大致打量一下，就決定各個過關船隻應納的稅額，這個辦法自然十分主觀，而且幾乎可以說是漫無標準的。嗣後由順治末，歷經康熙一朝，到雍正初年，稅額本身倍增，若是則例仍舊，勢必不敷，所以歷任的監督就自訂一個變通的辦法，「悉照載石，酌量加增，以足額數」，根據載重量，每石貨物酌收二分的稅銀，因而原來的則例，實在已經久廢無用。而且照裴俸度的說法，關於這個問題，「從前亦屢經詳議，恐致缺額，不敢更」。如今奉諭要刊刷稅則，他以同樣的理由，表示難於奉行。他上奏摺說：「若欲刊刷，必須另

^③ 雍正2年2月26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陳封禁山情形摺，見前引書，頁897～898。」

^④ 裴論開禁之似無必要時謂：「即其中田土，原係天朝腹地版圖，賦額無虧，現在地方寧謐，一動不如一靜，似又無可開增也。」同上註。

定則例，又恐不均缺額，未便冒昧」，並說目前行的辦法，雖是籠統含混，但他以為「商民亦已熟悉……臣再三商酌，相安既久，不若仍舊。」這樣一個因循辦事的報告，到了處事嚴厲如雍正皇帝的面前，竟得了一個肯定的答覆。雍正以硃筆親批：「應如是，無益之更張原不必，知道了。」^⑤「相安既久，不若仍舊」之類的說辭，在清朝的官僚體系中常是一劑屢試不爽的靈丹。

這種講求穩重妥貼，謹慎小心的態度，偏佈朝廷內外，不論軍政外交皆然。逢地方上要稍作任何添置，中央均忘不誥誠再三。雍正四年初，南贛總兵石雲倬奏報，要求添設砲位，以鎮地方。說贛南等處，地跨三郡，界逢閩粵，廣袤千里，惟添設砲位方足以資彈壓。但查標四營，總共只有子母砲二十二座，而且大小參差不一，年遠朽腐。他聽說江寧子母砲，厚重堅固，足以經久，所以申明督臣，領取式樣，募工匠按法打造三十座。並請求，以後外十二營砲位，如有朽舊，依樣製造。一切軍裝旗幟如缺少，亦不時添補，不時查驗。雍正帝批曰：「不時陸續辦理，甚是。不可急驟，求速必致攏扣，種種弊端皆生於此。」還叮嚀他行事以務實為要，「假像壯觀之舉，何必謀之。」^⑥一個地方總兵，所要求的不過是三十座新砲，及未來在必要時更新軍備一事，仍要遭得朝廷減速慢行的訓誠，雍正帝甚而聯想到種種興辦地方事業時的弊端，警告他不要是為了虛榮觀瞻而想去陳佈新。

此類保守持重的批示，歷有清一朝二百多年，屢見不鮮，不論任何時機，任何場合，都可看見。雍正四年底，南昌總兵陳王章上奏，說他剛從家信中獲悉長子陳善蒙怡親王帶領引見，且已奏旨交與吏部，以州縣用。為此事他特別具摺謝恩。不意惹得雍正帝之批，要他：

著實嚴嚴教導他，必令做一好官。少年人只要學，萬不可自以為是^⑦即使不親奉批硃批諭旨，「只要學，萬不可自以為是」之誥示，一定常迴響於清代許多大小臣員的耳際。

歷任清朝皇帝常喜歡提醒官員的另一項訓誠，是要他們不論擬議辦事，總要記得多為皇上和朝廷著想。像雍正帝借江西巡撫裴律度奏謝恩授戶部侍郎的機會，特別訓勉他謂：

卿等若實心任事，視君臣如一體，彼此商酌，朕自無不推誠指訓之理。若沽

^⑤ 雍正3年2月26日，「江西巡撫裴律度奏陳九江關相沿舊則例摺」，見前引書，頁895～896。

^⑥ 雍正4年2月12日，「南贛總兵石雲倬奏報添設砲位摺」，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頁614。

^⑦ 雍正4年12月2日，「南昌總兵陳王章謝恩摺」，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7冊，頁49。

名釣譽，不論時勢之可行與否，不顧朕之難處與易，則又當一論也。^⑧如果我們要進一步追問，到底所謂的「朕之難處與易」意指何事？影響「時勢之可行與否」，或者造成地方官吏與朝廷中央立場互異的因素是些什麼？比較簡單地說，就是中央要求，一則一切行事須全國一致，且以整體利益為優先。二則任何議論須能行之久遠，一時的措置必須顧及長期的目標。

蓋清承明業，不但接受了一個土廣人衆的大帝國，最重要的，是沿襲了一種大帝國的統治者的心態，不論大小事項，都要作全盤的衡量，動輒曰顧及體制，不得不然。這個整體性的求通盤劃一的考慮，不論對個別的事項，或從長遠的眼光來檢討，都不見得有利，而常是一個包袱，^⑨但當時中華帝國的統治者卻游目四顧，為之躊躇滿志，遇到任何事情也就逃不出這個大一統的窠臼。

在消極的一方面，朝廷總要不停地監督着全國各省各地的措施，一發現有什麼突出的現象，或與衆不同的地方，立刻設法把它糾正過來，讓全體復歸齊整劃一。一七四六年，乾隆皇帝就注意到江西省每逢編審之年，除丁男外，報有婦女人口，據他的推測，這是因為向來鹽課是計口納鈔，婦女人口亦在計徵之內而然，但其他各省在鹽鈔攤入地糧以後，認為婦女人口既失去財稅統計上的意義，已經不再編審上報，惟獨江西一省「尚循舊例辦理」，為此現象，乾隆皇帝特別下諭內閣，謂「婦女已無可徵之項，何必存此編審虛名，徒滋擾累，嗣後編審婦女之處，着行停止。」^⑩他並不問編報婦女人口有沒有別的參考價值，單念少數服從多數一義，要求江西亦依從他省，一體照辦。

比較嚴重的是，如果遇到一個須要具體解決的問題，或者某地方提出一項革新的方案，中央政府的立場不是先考慮此問題在該地區應如何對付，或者此方案在該地區是否適行。而是持一個「牽一髮動全身」的論點，反覆思考這問題或方案對其他地區的影響，尤其是能否全國各地一體遵行。而如此一番考量，常令許多主意大打折扣，許多建設性的意見胎死腹中。例如乾隆末年，朝廷上下又為如何有效堵緝私鹽的問題，議論不休。姚棻奏稱江西建昌府屬界，地連閩省之區，販賣私鹽的路

^⑧ 雍正4年4月 日，「戶部侍郎江西巡撫裴俸度奏謝恩授侍郎摺」，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5冊，頁779。

^⑨ 參見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U. Press, 1974); Ray Huang,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Yale U. Press, 1981)

^⑩ 乾隆11年4月乙酉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33。

徑很多，極難圍堵，而請求，於各要隘添設卡巡，以助嚴緝。此議初起之時，朝廷的反應十分入情入理，純從經濟面衡量問題，謂

建昌距淮南二千餘里，離閩省邵武、汀州等府不過二、三百里，運鹽程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之舍賤買貴，舍近求遠，於情理亦未平允。^⑪

當時初步的判斷是想將鄰閩府屬就近行銷，也就是讓建昌等距福建產鹽區近的地方脫離淮南鹽區。「並恐他省亦有似此者，因降旨通諭各省督撫，彼此酌商調劑，使商民方便，以省緝私之繁」。若能從此依經濟上合理性重劃鹽的行銷範圍，對此財稅上的難症倒不失為一及時挽救的辦法。而且乾隆還想到若再加卡巡緝，或者有名無實，或者會在昂貴的腳價上再增上添設卡巡的費用，結果「不特病民，而且病商。」可惜這番平靜合理的分析，在經皇帝幾番思量以後，被一些更大的、整體性的顧慮所推翻。乾隆說：「昨又思無知小民，惟利是圖，祇知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如建昌劃入閩省，私販即可越過建昌，沿及撫州、南昌，無所底止。」他常所擔心的是中央政府一旦在地方行政事務上稍作一點彈性的調整，就會讓人民竊喜私計得售，東進一寸，西進一尺，這裏推前一步，那裏不免要讓十步，結果是體制崩潰，什麼規律原則都守不住了。這樣一種挪動一子，全盤皆輸的局勢事實上有沒有發生過，或者在某一項具體的問題上是不是真有可能，清朝的君臣多半是無暇細究的，反正即使是萬分之一的風險，也不是這個大帝國能輸得起的。在這設卡緝私的事上，朝廷特派往江西實際察看情形，以便詳妥辦理的大員全德，左思右想以後，不意竟與乾隆皇帝得了個類似的結論，深信「減價敵私」和「嚴密緝查」是對付閩私的不二法寶，因為「從前酌定行銷引鹽運道，全藉關津山隘，得以稽察遮攔，若捨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則平原地面毫無阻隔，鄰鹽逐漸侵入，必至無所底止。」而且「以通綱之力，資助建昌一府公費，衆擎易舉，於該處商人並無虧累，況有杉關等隘口可特為門戶，堵截閩私。」總而言之，怕的不是朝廷地方加倍出錢出力地圍堵下去，而是一旦稍一鬆動尺度，就有可能演為一種「無所底止」的局面。在這個前提下，朝廷就全局考慮，已經不能再衡量個別經濟效益的問題，而是整體進退的政治成本，難怪乾隆皇帝一思及此，恍然大悟，自意「江西一省情形如此則他省可知，看來……此事竟可不必更張，以悉仍其舊為是。」^⑫

⑪ 乾隆56年5月甲申上諭，見前引書，頁40~41。

⑫ 同上註。

這種以整體劃一當限制個別需要的事件，例子層出不窮，對江西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影響也不勝枚舉。通常類似的情形在遇到有軍事行動的時候，比較容易因情勢急迫，而決定「破例」辦理，但是即便如此，要使一個特案能夠成立，還是困難重重。咸豐二年十月，江西已為辦理團練鄉勇，借資民力甚多，加上又有兵差時常過境，地方深受干擾破壞，因而密陳朝廷，請特降諭旨，分別蠲緩。結果咸豐皇帝遲疑再三，還是決定礙難照辦，他的考慮是：

若止降旨加恩江西一省，則他省不免向隅。若各省概行查辦，諭旨一到，人人冀望恩澤，不特借資民力，勢恐有所藉口，即請蠲請緩，地方官分別輕重情形，亦難家喻戶曉。……朕再四籌思，諸多窒礙。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凡事慎之於始，庶免流弊。^⑬

從中央政府的立場來說，例子一開，就有「無所底止」，或「他省向隅」的疑慮，所以朝廷的辦法只有儘量地異中求同，設法減低省與省間，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差異，表面上來個「一體同仁」，不遑細究每個問題的實質內容，更沒法強調各地區的區域特色或個別發展，就連各省主動提出要求或建議時，環顧帝國全境，很容易就得到了一個窒礙難行的結論。事實上中國廣袤萬里，東西南北，江洋內陸，富庶貧瘠，在樣樣條件上，一省一區與他省他區的差別都非常大，然而如果不離開地區，單從官方文書中，卻很難察覺到這些不同的困難與需要，紙面上的江西和山東、貴州似乎沒有太大差別。在奏摺、諭令的往往覆覆之間，我們深深感受到北京的朝廷在努力地想把帝國揉成一體，各地的封疆大吏久而久之亦多半接受了這個態度，如此一來，就少有幾種更新改革的議論能暢行無阻，真被採納了。

而這個大帝國情結的另一個重要症候就是事事想求其「垂之久遠」。一些簡單事情，像是行政區隸屬的重劃，涉及的利弊通常並不嚴重，行政手續也不算複雜，但是稍有變更，常遭到朝廷嚴厲的指責。雍正皇帝有一次甚至借題發揮，警告所有曾經興意變革者，要注意所提意見，若不能行之久遠，中央都會追究提議者和非議者的責任，並從重處分。原來南昌府新建縣有個小地方叫吳城鎮，因巡撫張坦麟之請，將之改隸南康府的星子縣管轄。但是雍正九年中，新任巡撫謝旻又奏謂本地土民均稱未便，雍正接悉此事，十分生氣，並批了一件諭旨，明白表示他對建言者的態度：

常見督撫提鎮等，於蒞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自憑臆見，率爾具奏，更改

^⑬ 咸豐2年10月丙戌上諭，見前引書，頁63。

舊章。不計事之永遠可行與否，及至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多費曲折，地方官民未必不受更張之擾累。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行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本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永著爲例。^⑭

然而一省的事務，頭緒紛雜，免不了有些引起爭議的地方，或者一時之間尙難尋出一個恒久有效的方案，但是中央堅持行之久遠的目標一直未變。乾隆二十六年，江西巡撫討論如何清理軍屯的問題，乾隆皇帝的訓示仍然循其故理，他質問負責任的人說：

定議伊始，自多浮議，若任事者因此而旋議更張，成何政體？……此項清出屯糧，或應另行招募殷實良丁，或應存貯公所，遇糧餉有應用之項，於此請給，以資辦公，方爲妥協。應如何酌定章程，及恤丁濟運，作何通盤籌畫，示之節制，俾公私交便，可以永遠遵行，著該撫悉心妥議具奏。^⑮

這個原則，要求大小擬議，都要設法周全，以保永久可行，由清初到清季，並未改變。道光十年，地方官奏請改議江西巡河章程，主要是巡捕經費出了問題，蔣攸銛並建議捐廉津貼。道光帝對目前的督撫「以前議章程未妥，復行酌改，並議每年酌提公項，自巡撫以下分別捐廉津貼」，深不以爲然。他一方面認爲各官額設養廉，原爲辦公之用，巡撫司道等大員，每年酌捐養廉津貼，尙無不可。如府縣所得養廉，本來不多，如果再要他們每年幫捐銀兩，歲以爲常，「實難望其潔己奉公」最重要的是，他不相信捐廉是一個可以行之久遠的議案，在他看來，捐款一多，徒飽吏胥私囊，捕務一樣廢弛。所以他的結論是：「該處緝捕經費，係屬年例應給之項，必須經久可行，方無流弊。」^⑯

在議事上儘量考慮周詳，態度上儘量敬謹審慎，要求建言行事者都認真負責到底，固然不錯。但是在清朝的官僚文化裏，上下本已習染一種推諉怕事的風氣，加上朝廷抱持一動不如一靜，事事力求顧全整體，樣樣希其行之久遠的態度，實際上的結果是更助長了因循苟且作風。中央強調保守，嚴究建言之責，地方雖明知大小問題叢聚，但更深悉創見窒礙難行，只有將就拖延。在遇到行政瑣事，像隸屬分劃，經費調度等等問題，一議之能行與否常無定論，採甲議或取乙議，也可能利弊

⑭ 雍正9年9月甲戌上諭，見前引書，頁30。

⑮ 乾隆26年3月辛亥上諭，見前引書，頁35~36。

⑯ 道光10年6月丁未上諭，見前引書，頁56。

各見，實質上的影響還不算大。但遇到軍事重組、財稅改革、行政更新等制度性的問題時，適行於一地者不見得必有利於他方。更有些時候，一些初步的見解，需要有付諸實現或付諸試驗的機會。一旦點滴試行，方能步步規劃。甚至有些經濟或教育的興革，當時可見的只是一個短期效益，要在跨出一步，初行有結果後，才能談到謀求下階段的計略。然而拘於清朝整體與長遠的顧忌，二百多年間，江西所遭遇的困難，有些只須要暫時性，局部的調整，這類方案在現實政治中卻極難得勢。

三、制度上的限制

清代君臣之間論地方吏治，常議及某些該興辦之事務，幾經斟酌，終以「窒礙難行」或「擾累百姓」而作罷。然而若仔細思考，我們很快就意識到，這些事業興革的困難在政府而不在人民。其實擔心受攬擾，常有不勝負荷之感的，是那些大大小小的衙門，而不是年成耕耘作工的老百姓。因為清廷長奉傳統儒家的政治哲學，一向高揭輕徭薄賦，輕兵簡政之義，其直接的結果反倒使整個政府的經費窘迫，難為無米之炊。而經費問題對地方政府的事務推動牽制更大，對一地區長期發展的影響尤深。清代地方政府經費之短缺，為一衆所周知的事實，全國各州縣所收賦稅，絕大部分須解戶部，州縣及各省總共可動用的預算極其微薄，根本不足以推動重要的興革計劃。這地方經費缺乏的問題，實際上涉及兩方面的困窘，一是地方官員薪資無著，大大影響吏風之清明，二是行政與建設經費無著，根本削弱了地方成長發展的可能。而這兩方面對一地區的長期損傷不言可喻。

傳統時期，多半的公職人員不受薪給，中外皆然。清代各地的官員沒有正常的俸祿可言，以往均賴各種非正軌的節禮和規費來維持生計，並支付幕僚人員的開銷，江西自不例外。康熙末年，巡撫白潢據實臚列了當時衙門所收受的各項舊規，包括巡撫衙門每年屬屬的節禮五萬兩，糧道每年徵漕規禮四千兩，湖口、贛州二關收的規禮銀二千四百兩，鹽商貢獻的鹽規銀一萬兩，布政使的錢糧平頭銀八千兩等，合計有七萬四千兩左右。白潢在逐一清查列陳以後，曾奏稱已將前三項規禮禁革，第四項鹽規可否收受，他表示要請求皇上批示。第五項錢糧平頭，謂將遵諭作養贍之費。^⑦ 這種種的規銀，不但影響商品物價，變成一種沒有合理法則也不受控

^⑦ 康熙56年11月13日，「江西巡撫白潢奏為據實臚列巡撫衙門各項舊規摺」，見康熙朝硃批奏摺彙編，第8冊，頁8。

制的轉嫁與附加稅。¹⁸ 鹽規對鹽價的影響就是最明顯的例子。而且以規禮這樣非常管道的收入，作為巡撫衙門經費及員工薪給的來源，當然會助長舞弊，破壞吏治。這兩層道理，朝廷中央和地方大吏都十分清楚，白潢自己在奏摺中說：「守令為親民之官，若欲禁其貪虐，要在上司先行潔己，果能與下無交，則屬官自知畏懼而不敢混行。」要澄清吏治，就要決心革除這些行之已久的陋規。不過從他的報告中，我們也深切體會到，五項規銀並不能完全禁革，難處在於此後一省的行政業務如何維持下去？上自督撫，下至佐役，他們到底要仗何為生？

雍正六年終因當時兩江總督家境的窘況，引發了久待解決的地方官員養廉銀的問題。原來雍正皇帝聞知當時堂堂兩江總督范時繹度日竟然「清苦異常，有薪米不繼之時」，大以為異，下令江蘇、安徽、江西三轄省的巡撫，就各地方的局面，為督撫訂定一個合理的養廉銀。不久江西巡撫布蘭泰覆稱，江省每年本備有督臣養廉銀四千四百兩，外加鹽規二千兩云耳。雍正在此奏摺上批道：

范時繹亦將伊所得養廉奏過，大概一萬四千餘數。在兩江總督少不敷用。爾等斟酌列時，可至兩萬上下則是矣。¹⁹

此硃批中所流露的雍正對地方情況的認識，和對行政大員生計的關切，可謂深矣。

得此明確指示，布蘭泰迅即與蘇、皖撫臣議妥，由安徽出銀八千兩，江蘇出銀六千兩，江西出銀六千二百兩，湊成兩江總督養廉所需的二萬銀兩。²⁰ 接著也確定了江西巡撫本身的養廉銀數目為一萬兩。²¹ 次年，也就是雍正七年二月，在江西布政使李蘭的建議下，以通省錢糧加一，及耗羨內起解項下每兩酌提二分的辦法，初步擬出了江西省及各府、州、縣官員的養廉銀。依此標準，各府知府的養廉銀在一千四百兩至兩千四百兩之間，同知與通判一律各得六百兩，差別還不算太大。各縣知縣的收入則懸殊甚大，²² 而且這中間沒有任何幕僚或佐役人員的薪給，基本上，

¹⁸ 白潢在奏摺中表示，前任巡撫宋華不收鹽規，鹽價是九分五釐到一錢為止。後來巡撫收鹽規，鹽價立刻漲到一錢、一、二分。而近來除鹽規以外，又向鹽商借貸，以致鹽價又增至一錢、三、四分，「使民受苦」見同上註。

¹⁹ 雍正6年3月6日，「江西巡撫布蘭泰籌辦官員養廉銀兩摺」，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冊，頁11。

²⁰ 此奏中，布蘭泰且列明此六千二百兩銀的出處：為原來的千百兩，加上巡撫項內一萬一千八百兩中所分出的一千八百兩而成。均見雍正6年7月27日，「江西巡撫布蘭泰擬定總督養廉摺」，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0冊，頁949。

²¹ 此一萬兩的來源，有七千兩是分給督臣後所餘的七千兩巡撫衙門舊規，有三千兩來自鹽規。俱見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江西巡撫張坦麟奏議兩江總督范時繹養廉案摺」，宮中雍奏，第十一冊，頁602。

²² 知縣養廉銀，數目最高的臨川縣，為一千五百三十六兩，最低的是定南廳，四百五十兩。均見雍正7年2月，「江西布政使李蘭奏報酌提耗羨以均官員養廉摺，及其附單」。宮中雍奏，第12冊，頁574~580。及雍正7年11月9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支給佐雜人員養廉銀兩摺」見宮中雍奏，第11冊，頁881。

這個規格是按照供給面的力量來決定的，並無法顧及實際的需要。

雍正年間江西地方官養廉銀數目（單位兩）

	雍正7年2月	雍正 年11月		雍正7年2月	雍正7年11月
南昌縣	1,476	1,600	崇仁縣	1,221	1,000
新建縣	1,163	1,400	金谿縣	1,132	1,000
豐城縣	1,701	1,200	宜黃縣	1,342	1,000
進賢縣	1,058	1,200	樂安縣	1,313	1,000
奉新縣	1,073	1,200	東鄉縣	1,060	1,200
靖安縣	530	800	南城縣	1,157	1,200
武甯縣	995	800	南豐縣	949	1,000
義寧州	779	800	新城縣	1,021	1,000
高安縣	1,127	1,200	廣昌縣	906	800
上高縣	814	800	瀘溪縣	818	800
新昌縣	1,059	1,000	上饒縣	1,130	1,200
宜春縣	1,118	1,200	玉山縣	952	1,200
分宜縣	800	1,200	弋陽縣	966	1,000
萍鄉縣	968	1,000	貴溪縣	1,106	1,200
萬載縣	878	800	鉛山縣	888	1,000
清江縣	1,259	1,200	廣豐縣	685	800
新淦縣	1,363	1,000	興安縣	638	800
新喻縣	1,247	1,000	鄱陽縣	1,337	1,200
峽江縣	1,172	1,000	餘干縣	1,301	1,200
廬陵縣	1,476	1,200	樂平縣	1,211	1,000
泰和縣	1,383	1,020	浮梁縣	910	1,000
吉水縣	1,308	1,200	德興縣	953	800
永豐縣	1,222	1,000	安仁縣	808	1,000
安福縣	1,376	1,000	萬年縣	899	800
龍泉縣	785	800	星子縣	528	1,200
萬安縣	869	1,000	都昌縣	989	1,000
永新縣	1,366	1,000	建昌縣	1,145	1,200
永甯縣	633	800	安義縣	923	1,000
臨川縣	1,536	1,200	德化縣	1,052	1,200

德安縣	976	1,000	興國縣	859	800
瑞昌縣	685	800	會昌縣	611	800
湖口縣	824	1,200	安遠縣	500	800
彭澤縣	1,063	1,000	龍南縣	675	800
大庾縣	643	1,200	長甯縣	500	800
南康縣	978	1,000	定南廳	450	800
上猶縣	600	800	甯都州	1,205	1,000
崇義縣	755	800	瑞金縣	700	1,000
贛縣	1,197	1,200	石城縣	972	800
雩都縣	981	800			
信豐縣	513	800	總計	76,206	78,600

此後的三年間，雍正帝與江西的地方官多次往覆，討論修改整個養廉的規定。他們第一個想對付的問題，是「不均」的問題，李蘭奏請酌給各官養廉時已明知其數目懸殊，雍正獲悉後亦不以為然，認為這些偏枯及多寡相懸處，應就州縣之大小，糧額之多寡，逐一分別，「減其有餘，增其不足」。²³結果在同年年底，擬出了一個新的標準，各知府養廉變動不大，但州縣長官的俸祿確實作了一番調整，除南昌，新建二縣所得略高外，全省所有州縣都被納入一千兩百，一千兩，及八百兩的三個等級中，而且各類約占三分之一，算是求得了一個表面的均衡。²⁴

解決了不均，下一步是如何解決「寡而不足」的問題？在議定養廉銀之初，雍正朝君臣其實已經意識到所擬數目常不夠支用，而且有不少應支薪的員屬完全無給，但是當時在不欲增加稅源的前提下，又覺無計可施。終清一朝，君臣之間無人敢提正式調高養廉，以使薪俸制度符合合理開銷所需的問題，倒是有不少地方官屢次上奏，陳請將養廉制度擴大，包括過去一些地方上的二等官員，以及一些實際執行公務的雜佐差役。不過這些提案人必需自己張羅財源，而且這類建議也不一定得到中央政府的賞識。雍正七年，江西巡撫張坦麟向皇帝奏稱一省的學臣，從前均未議給養廉，全靠新生贊儀和考試供應等不正規的收入維持生活，他建議此後一方面把學田租穀和租銀分發給全省的廩生、貢生，而且從公用銀中支動五百兩，移送學

²³ 雍正7年4月26日，「內閣學士江西巡撫張坦麟奏報官員養廉銀兩摺」，見宮中雍奏，第13冊，頁35。

²⁴ 雍正7年11月9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支給佐雜人員養廉銀兩摺」，見宮中雍奏，第14冊，頁881。

臣，作為養廉。雍正皇帝閱此奏摺，竟頗不以為然，批斥張坦麟說：「向來行之既相安已久，何必多此一番沽譽之舉。」不過他也擔心，如果此議奉旨不准，大家會「歸怨於朕」，所以學臣立得五百養廉銀一事大概是勉強通過了。^⑤

酌發學臣養廉之議行不久，新任巡撫謝旻又上奏向雍正皇帝談起如何能支付衙門佐雜人員一些薪資的問題，此事在前任撫臣張坦麟在位時即已論及，當時中央怡親王等議將所有額規及潯贛二關平餘兩作為酌給佐貳微員養廉之資。謝旻接任江西巡撫後，續此繼議與中央磋商，雍正帝的反應是，如此，「料理應屬妥協，但所存公用銀兩覺少，遇地方有急用處，恐慮不敷」。^⑥所以謝旻立即補奏謂學臣與佐雜人員給予養廉之議實行之後，同時將雍正五、六兩年的田房契稅七千餘兩及歷年落地稅銀九千餘兩撥貯司庫，以備公用。^⑦從這些往返議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地方官員的基本薪給，是職掌江西的長官認為必須爭取的事，但是這中間存在的困難，除了此需要有時不獲朝廷體諒外，最主要的是可動支的財源十分有限，不容易找到君臣上下均以為合理的薪資來源。另外，更嚴重的是，在觀念上中央政府把官員薪給和地方公用的需要混為一談，一概歸為地方動支之公款，在必須與公費爭銀兩才能取得薪資的情勢之下，薪俸問題似乎不得不變成了一種與「公利」相對的「私利」了。

問題是此「私利」之數目，不但不一定能顧全實際需要，而且這種「私利」一旦不獲滿足，官員佐役遊行各種挪占之法，以飽私囊，結果對公利的損害，更難估量。我們雖然不能說薪給之缺乏是造成清朝官吏舞弊的主要原因，更不能以生活之清苦作為官僚腐化之託辭，但是在討論養廉一事之時，清廷上下本身即再三表示，養廉之不均與不足確實是各員「預支、借挪之弊」的重要因素。^⑧尤其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是清政府對虧空、舞弊案件的處理方式。依清律之規定，官員有侵奪公款的情事，是足當死罪的，但是檢查有清一代二百多年的歷史，實際上因貪污，虧空之罪而被判重刑的例子卻少之又少，逢遭到充軍、或革職的實例都非常少，多半的案件，最後均以追賠全完而減等免議。這中間反映兩個關鍵，一是整個官僚體系均不以虧空為奇，上至皇帝，下至胥吏，心目中早把侵挪公款視為一當然之惡

^⑤ 雍正7年5月24日，「江西巡撫張坦麟奏發給學臣傅王晉養廉銀摺，見宮中雍奏，第13冊，頁265。」

^⑥ 雍正7年11月9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支給佐雜人員養廉銀兩摺，見宮中雍奏，第14冊，頁881。」

^⑦ 雍正8年1月20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發給佐雜人員養廉銀兩摺，見宮中雍奏，第15冊，頁512。」

^⑧ 雍正7年2月，「江西布政使李蘭奏報酌提耗羨以均官員養廉摺」，見宮中雍奏，第10冊，頁11；雍正9年6月24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增給府道州縣官員養廉銀摺，見宮中雍奏，第18冊，頁447。」

(necessary evil)，無論處何重罪，用何手段，都不能消弭虧空貪污的根源。另一個關鍵，是清政府對虧空一事的關心重點，不在蹈法失職者的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多半也不去追究其虧空的動機，及所侵挪款項的去向，而只在最後能用種種賠補的辦法，追回公款，求得一個銀穀完全。換言之，他們自己數百年來似已深知財稅的分配，在結構上有基本的弊病存在，這銀錢短缺等基本弊病，既礙於國本家法，不能搖動，其結果只有默認侵挪虧空是必然的結果，去設法彌補銀穀上的大小漏洞，而無法冀望以財稅改革，或肅正法律的方式，根本消除虧空之現象。這一連串的想法，反映在江西一省的公文書中十分清楚。

從制度上能清查出來的清朝地方官所虧空侵挪的公項，主要有二種，一是存於藩庫或司庫的銀兩，一是常平倉、社倉等倉儲中的穀糧。而這兩種的虧空，在江西的吏治中都屢屢可見。康熙四十五年，江西巡撫郎廷極報告題請將涉案虧空的現任官員發下面質，並擬將一位知府，一位同知予以解任。康熙皇帝見奏並無異議，只批說：「近日風聞江右大小官做得不甚好。」^{②9}次年，同案仍在追查中，郎廷極再上奏，稱已查明南昌知縣王廷對是虧空了將近二萬七千銀兩，及六千七百多石倉穀，並謂涉案官員已償完過部分銀兩，請將彼等依例減免罪名。^{③0}對於虧空案以追賠了事的態度，及其背後的道理所在，於康熙末年江西巡撫白潢處理此類案情時講得十分明白。康熙五十八年四月，白潢發現驛鹽道張道源以八萬五千餘兩，赴蘇州購買的五十五萬多觔銅，結果只採辦了半數，所有未辦的銅觔之價，全部虧空無存。當時白潢的反應是，此事「本應參劾，但銅觔終不能辦，庫項必虛懸」。所以他建議督臣對張員暫緩參處，代之嚴飭厲催，要他續辦銅觔，並將該員從此應得餘款作為償價，一年內將虧項填補清楚。對此處置，康熙帝並無異議，表示「此摺所議甚妥，事完再看看。」^{③1}次年，白潢再上奏報告此虧空案追補的情況，除了犯下虧空之事的張道源變產補還，賠了一萬兩以外，奉命暫署其事的集司祁國祚亦「催督經理」，以其應得餘羨，陸續代張員償完了所有虧項不足之款二萬兩。同時，江西布政使許兆麟又查出道庫又復虧空七千多兩，依白潢的看法，仍是「恐參後一時難以補還，故奏請容竭力嚴催，勒令補完，如屆期不完，即以虧空題參革職。」康熙帝

②9 康熙45年10月6日，「江西巡撫郎廷極奏請將大理寺卿等現任官員發下質審摺」，見康熙朝硃批奏摺彙編，第1冊，頁439。

③0 康熙46年9月26日，「江西巡撫郎廷極奏報承審南昌革職知縣虧空案情摺」，見前引書，第1冊，頁727。

③1 康熙58年4月21日，「江西巡撫白潢奏報設法變通彌補驛鹽所虧空之銅價情形摺」，見前引書，第8冊，頁445。

批曰：「是。」[◎]

同時，江西地方暴發了另一個虧空案，從其案情發展和處置過程，更可以看出清政府對虧空錢糧一事的關心重點所在。康熙五十八年夏天，安福縣現任知縣劉學倫被揭報虧空了七千八百餘銀兩，及五千三百餘石的倉穀。依照規定，遇此事等江西巡撫應即題參革職，待發審後再按款追究。但時當時白潢卻決定，先委吉安府知府等，親往該員寓所，竭力搜查，共得銀三千餘兩。據白潢的報告，他之所以未俟參審，即行搜追，是因為「恐該員將銀花費無存」，如果追索不回銀錢，「虧空國帑，究無裨益」。而他的這番推理和當機決方，康熙帝亦表贊同。[◎]更讓人驚異的是，二十天後，這位虧空案的主角劉學倫想辦法，將他所虧的銀穀都「照數賠補完全」，白潢竟然再度替他上奏，「特請皇恩准予開復」，他的理由是，如果虧空的官員賠補完全，就能獲釋寬免，「則嗣後虧空之員，咸知所勸，而虧項易清」，[◎]這樣作，終究是對政府的荷包有益。至於長此以往，對吏風的影響，則在所不計。虧空的要務在於彌補之原則既立，虧空之事實又不斷發生，地方官員只有想盡辦法填補。雍正二年，江西巡撫裴俸度奏稱他以全省州縣衙門每年的節禮八萬，撥補不足之虧空，[◎]然而當時江西藩庫一共虧空了二十八萬多兩，單靠捐節禮補項仍無法了結，[◎]裴俸度就再把節省的司庫平規節加上，而且省內的布政司，饒九道，贛南道等官員也都得紛紛捐銀撥補[◎]這樣東拉西湊，常常還是不能償清，留下些無法善後的「無著之項」。不過這種多方籌款補全虧空的作法，卻是朝廷公認不諱的，皇帝對認真效力於清查追補的地方大吏還時予嘉許。

以賠補解決虧空，遺患不止一端。首先，因為上屬下屬，前任後任，都要負連帶追賠的責任，所以相關的官吏獲知虧空已經發生，有的就設法用各種欺瞞障眼的手法，代為粉飾，巧立名目，互相包庇。如果隱情敗露，或者後任官員不肯接受「交代」，承續前面若干任官員累積的虧空，代其補償，就會演出官員互揭的醜聞。雍正四年，江西省虧空被揭的德安縣知縣蕭彬，就牽出了知府李敬熙、驛鹽道孫蘭

[◎] 康熙59年1月15日，「江西巡撫白潢奏請以餘羨賠補虧損銅價摺」，見前引書，第8冊，頁639。

[◎] 康熙58年5月29日，「江西巡撫白潢奏報追審安福縣知縣虧空錢糧情形摺」，見康熙硃批，第8冊，頁501。

[◎] 康熙58年6月19日，「江西巡撫白潢奏報安福縣知縣虧空銀兩業經賠完請予開復摺」，見康熙硃批，第8冊，頁532。

[◎] 雍正2年12月18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明節省浮費撥補虧空摺」，見宮中雍奏，第3冊，頁632。

[◎] 雍正3年4月3日，「江西布政使常德壽奏明嚴飭搜捕藩庫虧空摺」，宮中雍奏，第4冊，頁120。

[◎] 雍正3年12月18日，「江西巡撫裴俸度補辦虧空案件摺」，宮中雍奏，第5冊，頁481。

苾詐職等內情。這個案件查辦之初，江西按察使積善和巡撫裴偉度都還強令新任知縣出結認徵，一方面又將已徵未解的銀兩，捏稱民欠，並要其他官員跟著代完銀兩。「挪新補舊，冀免處分」。一直到案情擴大，遭雍正嚴斥，特遣部臣前往審究，並召回前後兩任巡撫，才不得再欺混下去。³⁸ 不管是彼此徇情比附，袒護屬員，或者是「交代」不成，演為互揭，對吏治的傷害都不容輕忽。至於將官挪之項謠捏民欠，嫁禍百姓，盜虛名而貽實患，結果造成重複捐課之虐政，或者使小民平白受多年帶徵之苦，更是不合理之至。這中間層層積弊，朝廷不是不知，然而卻又無可奈何，尋不出一個徹底根治的方針。即使在所謂的康雍盛世，皇帝能作的，最多只有下諭概免帶徵，³⁹ 取消追賠，⁴⁰ 在可能的範圍內寬紓民力罷了。何況虧空之弊是常情而不是例外，康熙五十四年到雍正七年之間，共查出了三十八萬八千多銀兩，見此數目，雍正皇帝也只有「恩准分年帶徵」。⁴¹ 乾隆四十一年到嘉慶四年之間，江西省竟虧空了八十三萬餘兩，嘉慶帝除了傳旨嚴行申飭，竟然期望負責的撫令諸臣「果能不動聲色，全數補完，何必因此輒興大獄」云云。⁴² 當我們看到類似這樣的諭令奏摺，終清一朝，反覆出現，一聞虧空案就飛咨原籍，查封家產備抵。⁴³ 甚至要皇帝傳旨內閣，親自擬就一個步步追解歸補的辦法。⁴⁴ 不禁要問，一個政府重視虧空的結果過於失職的過程，其意義何在？當一個政府無暇了解官員舞弊的緣由與手段，也不願追究官吏貪污虧空的罪責，只急於追回失落的錢糧款項，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什麼？

最少對當時任職清廷的官員而言，他們私下易有的一個印象是，這是一個捉襟見肘的朝廷，從地方上看，清朝的政府似乎是一個缺錢可用的政府。這個感想，在留心其地方建置發展時，尤為強烈。養廉的無著，追賠虧空之急迫，再加上興舉建置之困難，聯成一氣，要經營一個省份，確實有舉步維艱之嘆，因為除了衙門經常的開銷，平時固定的祀典，及科考、漕運等花費，清代的地方政府，無論是省或府、州、縣、廳，都沒有所謂的建設發展經費。每年各省的收支細目，巡撫和布政

³⁸ 此事審理過程反覆多變，牽扯出的涉案官員也非常多。俱見雍正4年6月7日，「江西按察使積善奏報查辦虧空摺」，宮中雍奏，第6冊，頁124；雍正4年12月7日，「江西按察使積善奏報官員互揭案摺」，前引書，第7冊，頁83；及雍正4年10月乙酉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24~25。

³⁹ 康熙56年11月丙子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2。

⁴⁰ 雍正元年七月己丑上諭，見前引書，頁22~23。

⁴¹ 雍正10年11月15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積欠並帶徵錢糧事摺」，見宮中雍奏，第20冊，頁784。

⁴² 嘉慶6年5月丁丑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45。

⁴³ 嘉慶6年7月7日，「江西巡撫張誠基奏」，見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5527號。

⁴⁴ 道光11年5月癸亥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8。

使都依例要將清單呈報中央，^⑤如果他方衙門稍有任何額外的開支，即使只是幾百兩的水腳飯食錢或一百七十兩銀子的冬月煮賑柴薪所需，也必須一一上報。^⑥地方的稅收本來絕大部分都解送戶部，^⑦關稅贏餘固須隨同正額起解，^⑧連額外的鹽規或零碎的平餘銀也一樣要解交內庫或撥解他省，或湊足整數聽指撥。^⑨總之，清代的財稅制度是要將財力集中中央，地方既少有可用之款，自然幾無可舉之事。

地方的大吏從來亦明知官方並無經費可資修理、養濟之需。^⑩如果真要興工，只有自籌款項。雍正九年八月，江西巡撫謝旻奏稱九江府德化縣境內有一石閘，閘身欹側，閘底有孔，亟須趁秋冬水涸之時辦料重建，據估計約需費銀一千六百兩，擬請准於司庫公用銀內照數撥給。此摺達雍正帝面前，遭其斥回，雍正帝批謂此類工程所需，本應由巡撫自己設法措辦，當時北京政府軍需浩繁，謝旻竟為地方興建水閘之事，「請動司庫銀兩，大誤謬矣」。^⑪地方官員既知難得朝廷同意動用公款興工，所以他們也就養成一種習慣，在提議興修工程的同時，先已找好能濟事的財源。乾隆二十八年，巡撫明德欵定全省七十二廳、州、縣，共需添建四百八十三間的倉廩，備貯捐穀，他就先已籌好了捐監倉費銀一萬多兩，可資動用。^⑫嘉慶十三年，巡撫金光悌報告，東鄉縣的常平倉，垣裂木朽，需要興修，費用九百多銀兩，並建議以收得的鐵稅及「冒賑人員變產銀兩」充為公用，來修建倉房。這個提議，獲得嘉慶皇帝首肯。^⑬次年，巡撫先福奏謂吉安府泰和縣有三十七間倉廩，需要修葺，亦建議以鐵稅和冒賑人員變產充的銀兩，作為工程費。^⑭有些情形下，工程迫不及緩，地方又無意外之財可挪，只有向朝廷商請借支地方庫存公款，事後還須分年攤還。嘉慶十三年年底，巡撫金光悌上奏謂夏遭大水，河湖氾濫，尤以建昌縣內永豐、蘆鎮等處圩堤沖塌較甚，百姓被水加上歉收，已拮据無力，呈請朝廷援照乾

^⑤ 雍正3年4月3日，「江西布政使常德壽奏明衙門應用各項銀兩摺」，宮中雍奏，第4冊，頁121。

^⑥ 乾隆29年1月6日，「江西巡撫輔德奏報動用耗羨銀數摺」，宮中乾奏，第20冊，頁268；乾隆29年12月29日，「江西巡撫輔德奏報動用司庫公用銀支水腳飯食等銀摺」，宮中乾奏，第23冊，頁597。

^⑦ 嘉慶13年1月10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附件二，見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9696號。

^⑧ 乾隆21年10月20日，「九江關監督尤拔世奏為擬將關稅贏餘銀兩每季隨同正額起解摺」，見宮中乾奏，第15冊，頁783～784。

^⑨ 乾隆29年1月23日，「江西巡撫輔德奏請將江西鹽道庫內積存鹽規引費銀解交內庫摺」，見宮中乾奏，第20冊，頁402；嘉慶13年1月10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附件三3，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9690；嘉慶年月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9728。

^⑩ 雍正3年4月3日，「江西布政使常德壽奏明衙門應用各項銀兩摺」，宮中雍奏，第4冊，頁121。

^⑪ 雍正9年8月8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重建德化縣石閘摺」，見宮中雍奏，第18冊，頁640。

^⑫ 乾隆28年10月4日，「江西巡撫明德請預建倉廩備貯捐穀以免岐延摺」，宮中乾奏，第19冊，頁231。

^⑬ 嘉慶13年4月28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10634號。

^⑭ 嘉慶14年3月6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號013527。

隆四十九年成案，借項修復，據他核計總共需銀二千兩，他希望能於司庫減半平餘項上借動放給，好讓人民趁農隙加緊修築。^{⑤5}

一般來說，地方上遇到興修所需，財力上有官、商、紳、民四個來源，就是地方官酌捐養廉，鹽商付出規銀，紳士捐輸相資，或居民自己出力輸工。康熙四十年，江西省城一堵舊有土橋老堤被水衝決，近堤之田或成深潭，或成廢地，但這項急須整頓的水利工程竟然苦無經費，一拖就是十七、八年，一直到康熙五十七年地方官才具摺奏明，表示橋堤應築，經由官員捐俸籌款，再經過半年的工程，終於完成了一座新的堤壘，附近三縣的田蘆固得保護，直接受惠的農田一年之間竟然增產四十萬石。像這樣重要的水利工程，經費竟要靠捐俸才能進行。以致於完工時江西巡撫向康熙皇帝所上的奏摺中還提到，此後地方官若不加謹保護，再有衝決情事發生，將使該府縣官各罰俸一年，到賠修完日才得開復。^{⑤6}但是我們都知道，清代地方官的養廉銀並不只是該官員本身薪給，還包括所有幕僚人員的生活費，衙門日常的文具紙張等一切雜支，乃至起解之水腳，所有雜役的薪水飯食，無不包括在內。^{⑤7}逢地方上巡防緝捕的開銷，也要捐廉負責，^{⑤8}所以論及地方興修事業，捐廉實在不是一個經常可靠的財源，有些事業，往往要捐廉加上鹽規，官商合資共舉，才能籌措得起。

相形之下，對清代的江西而言，鹽規銀倒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資源。最通常的，像添建倉廩，添辦倉穀，常是有鹽規乃得完成，^{⑤9}遇到村圩為水所決，補築工程需錢，^{⑤10}或者舊堤需要翻新，多半亦賴鹽規資助興建。^{⑤11}甚至監獄朽壞待修，^{⑤12}乃至

⑤5 嘉慶13年11月14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2755號。

⑤6 康熙58年9月25日，「江西巡撫白潢奏報江西土橋堤工完竣摺」，見康熙奏摺彙編，第8冊，頁598。

⑤7 乾隆17年12月15日，「暫署江西巡撫鄂容安奏報動用耗羨摺」，宮中乾奏，第16冊，頁718；乾隆28年1月29日，江西巡撫胡寶瑔奏報清理贛關稅務摺」，宮中乾奏，第16冊，頁718。

⑤8 道光10年8月戊申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7。

⑤9 乾隆28年11月，江西巡撫建言謂南昌府屬的銅封營地，地方村莊稠密，煙戶衆多，兵民聚處，廳倉僅貯穀二千石，實不敷備用，提議趁當時連歲豐稔之際，採買添貯。以鹽規添建倉廩，並再添辦六千石倉穀，以實廳倉。見乾隆28年11月15日，「江西巡撫明德奏請增貯廳倉穀石以備兵糈摺」，宮中乾奏，第19冊，頁594。

⑤10 乾隆32年，江西巡撫吳紹詩奏報，南昌、新建等縣村圩被水修築決口需銀千百餘兩，請以鹽規為之。見乾隆32年9月28日，「江西巡撫吳紹詩奏報查過實賑情形摺」，宮中乾奏，第28冊，頁247。

⑤11 嘉慶7年，豐城縣赣江東岸一座長丈高一丈的土堤，屢遭冲卸，巡撫張誠基建議改用石料建築，需資千百兩，均為鹽規所支，見嘉慶7年3月3日，「江西巡撫張誠基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7554號。

⑤12 嘉慶14年，江西巡撫先福奏稱大庾縣監獄建造年久，自乾隆45年後有28年未再修葺，屋牆朽壞，需銀6百52兩翻修，請以鹽規支給。見嘉慶14年7月7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4742號。

捕役需要獎賞，都要靠鹽商經常提供的規銀或利息支付。^⑩

當然在傳統社會裏，地方上有什麼建設事業，土紳常貢獻財力資助，乾隆十九年八月，江西南昌城門內的一家襪店及附近民家著火，延燒了七十多間民房，城樓城垣也遭火毀，當巡撫范時綏奏議修理之同時，他附帶提到省內各屬城垣也有十年未作修護，有不少坍損殘缺的地方，請一併興工修理，並且說明這些維修的費用，他與司道等員都贊成「聽紳士捐輸銀兩，自行經理」。^⑪

如果是遠離城市的一些鄉村有農田水利工程待舉，或者紳商勢遠不迨，也有就由附近居民出力輸工完成的。雍正八年，江西巡撫謝旻向皇帝奏報，謂南康府星子縣境內有一個蓼花池，因西邊有浮沙，易於填塞，以致池邊田畝常遭淹浸，需要在東面開一新口疏濬。這個簡單的水利工程與附近居民的生計禍福息息相關，所以他在奏摺中說：「該地居民各願出力輸工，不用發給工資」，官方只要撥出八百餘兩的材料費便可竣事。^⑫此工程獲准後，果然在知府董文府的指揮下，乘農隙開工，經三月而成，使積水入湖，田土涸出，次春居民又增加了一大片可插種的農田。全事由百姓出力完成，但事竣巡撫還要上奏說大家完工後感戴皇恩，「各執香望北叩謝」等等。^⑬更有意思的是，事過多時，到了道光十二年，這同一個蓼花池的流通又成問題，當時的巡撫吳光悅報告道：「南康府星子縣屬蓼花池，為諸水之匯，年久失修，沙淤日積，經署南康府事南昌府同知霍樹清勘度地勢，應於池口東北挑去淤沙，疏通溝道，並於溝旁起築避沙壘，添建閘板。」據估計總共需銀四千兩，這次是由縣有的解存救生田租動支工費。並另外發撥一千四百兩，交予典商生息，連同前任南康知府狄尚絅所捐租穀，作為每年挑除新淤之用，「俾數千畝農田，得永資押衛。」^⑭從這個例子和其他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清代江西地方上的建設，有不少是湊合多方面的力量才得以進行的。像豐城縣的隄工，在雍正十三年發現石岸需建，土隄需補，估計要六、七千兩銀子，不但督、撫衙門同意付出鹽規，還要加上居民自捐歲修之費，乃得完工。^⑮只是長久以來沿習舊的例子，民間出資興建

^⑩ 乾隆19年12月29日，「江西巡撫范時綏奏請動支平餘單銀交與鹽商生息以獎賞捕役摺」宮中乾奏，第10冊，頁412。

^⑪ 乾隆19年8月29日，「江西巡撫范時綏奏報省城被火紳衿請以修塔銀一併修理城樓城垣摺」，宮中乾奏，第9冊，頁458。

^⑫ 雍正8年8月29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開濬星子縣河道摺」，宮中雍奏，第16冊，頁812。

^⑬ 雍正8年12月4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蓼花池開濬工程完竣摺」，宮中雍奏，第17冊，頁318。

^⑭ 道光12年正月甲寅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8~59。

^⑮ 雍正13年2月12日，「江西巡撫常安奏報估修豐城縣隄工摺」，宮中雍奏，第24冊，頁129。

的工程，日後需要興修時仍由民間負責，江西的漕倉一向是民間修造，乾隆二十九年，巡撫輔德認為有部分需要修理，其奏摺中即自行提議：「因倉本民建，自應民修」。⁶⁰ 可見在清廷的制度下，地方的官紳商民自己要承當大部分的地方建設的責任。依當時的慣例，興建之工程若不幸在「限內坍塌」者，還要原州縣承修官員自行賠修。

總結這一切財政和建設上的現象，我們深深地意識到，清代不但集權中央，更是聚錢朝廷。各省所屬州縣，其官員的養廉微薄，公共建設費用難措，在這種財經拮据的情況下，地方上興辦事業既多須自籌款項，其興辦事業的範圍與內容自然大受影響。江西省在有清一朝的二百多年間，若論興修所及，實際上是修者多，興者少，地方籌款不易，當時儘量先顧及那些必須定期維護，崩壞不得的城垣渠堤等工程。如此一來的結果是，地方政府的功能是維持之功大，而創建之力小，如果要想把政府的角色由消極的維護者，變成一個積極的開拓者，則制度上言，地方的財經結構必須徹底改變。

四、經營的特色及成就

早在康熙十五年，當清廷對江西乃至整個江南的統治仍未穩固之時，遠在北京的康熙皇帝在手諭中就講了一句直接膽大的話，他說：

江西雖去京四千里，朕知之甚悉。

其時三藩之役方興未艾，康熙此言當然是期望甚殷，寓意亦遠。不過，終清一朝，如果說真有什麼江西的事物是所有深居紫禁城的君王都熟悉的話，那應該是江西各地的糧價波動了。從目前所能看到的清代奏摺中，我們可以看到江西歷任的巡撫辦百件的有關省內各區雨水、收成、糧價的報告，由清初至清末，平時每年每季都敬陳如儀，遇到有水旱災異，收成不佳，或者省內或鄰區的糧價變化，巡撫的報告就益發殷勤，有的一月一報，有的一月數次。這些關於糧價的詳實報導，以米價為主，但常亦包括二麥、黃豆、雜糧價格，歷數百年而不衰，不但為當時的物價保存下最珍貴的資料，而且就一個傳統型態下的政府而言，清朝朝廷和地方對物價民生的關心與經營，實在是一個相當了不起的成就。

清政府對江西糧價的重視，有兩個原因，一個是比較普遍性的原因，即基於米

⁶⁰ 乾隆29年9月9日，「江西巡撫輔德為酌復民修漕倉之舊例並為之立法稽查摺」，宮中乾奏，第21冊，588頁。

價影響民生，左右社會安定的考慮，清朝的中國社會尚處於農業經濟為主的階段，米糧是民生必需品中的主幹，也是生產之主流，了解民食供應的狀況，等於洞悉農村生計之善惡，也就掌握了百姓是否安居樂業的主要訊息。另一個原因，有比較特殊的背景，即基於當時江西為中國最重要的米糧輸出區之一的考慮。清代的江西，一則是漕米主要的供應省份之一，一則要以餘糧外銷福建、江蘇、甚至湖廣、雲貴，鄱陽盆地的生產，是當時中國米市的重要來源。康熙在獲悉江西農村豐收時的一句歎詞「湖廣、江西大熟，天下不愁沒米吃了。」已成震鑠古今的名言，言下所流露出的關懷，聞之令人動容。

江西的米糧輸出，除赴京的漕運以外，主要接應的是下江的江、浙地區，偶逢閩、楚歉收，亦仗江米運糴。朝廷對這中間的活動，不但密切注意，而且極力促成。康熙四十八年的一道諭令，很能代表清廷的態度。該年七月，康熙在致大學士的手諭中說，他注意到：

湖廣、江西稻穀豐收，沿江之米甚多，而近日江浙米價愈貴。朕為民生計，時切憂勞，輾轉思之。上江之米不禁其沿江而下者，特欲使江浙米價平耳。今富豪之家廣收湖廣江西之米，囤積待價，於中取利。雖米船沿江而下，而糴賣之米愈少。此事關係貧民甚大。爾大學士及九卿諸臣，皆國家倚賴之人，所以為民生憂慮者，必與朕同當。如何有濟於民，著公同詳議，速奏。

⑩

得此指示，九卿及大學士立時會商，並作成建議，要政府考慮以嚴查禁止的辦法對付富商囤積。對此初步的擬議，康熙不表苟同，依他的看法：

若將米賈囤積米石定例禁止，則借此橫查，不過利於胥役而已，百姓不但無益，反致受害矣。爾等但言其枝葉，未究其本源。朕意以為必於本源之地清查，自無收買囤積之弊。湖廣、江西之米，或江浙客商，或土著人民，某人於某處買米若干，清查甚易。應行文湖廣、江西督撫，委賢能員，將有名馬頭大鎮，店買賣人名姓及米數，一併查明，每月終一次奏聞。並將奏聞之數，即移知江浙督撫。湖廣江西之米不往售於江浙，更將何往？此米衆所共知，則買與賣不待申令而米之至者多，即大有利於民也。⑪

康熙的此項諭令通告地方，江西的官員立刻遵行，一年以後，江西巡撫郎廷極

⑩ 康熙48年7月乙亥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1~22。

⑪ 康熙48年7月乙卯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2。

上了一摺，詳細奏報過去一年裏全省屬縣及南昌省城商販賣出的米穀數目。^⑦

自此以後，清廷對江西與外省之間的米糧貿易政策確定，原則上這是一個任由商販操作的開放性市場，但必要時政府得隨時作政策性的干預，以調節供應，並平抑糧價。通常遇到朝廷指示運米協助鄰省平糶，江西省的撫令會立即設法匯集本地穀米，或趕碾倉穀運濟。^⑧但是產米區的人民不見得一直樂意大量供給廉價米糧給鄰省市場，尤其是本地遭遇災歉，供應量縮減，或者米價高昂之際，百姓為了自身需要，官員為了地方安定，商賈為了就近圖利，都可能不願江米外流，這就是清代江西歷史上有名的「遏糶」現象。雍正四年的五月，江西南部大雨連日，江水驟漲，此水患在贛縣長兵鄉一帶既已造成災情。同時閩粵來採購米糧者就遭到本地商情的抵制。當江西官員正在查勘災民，準備撫恤之時，也傳出了廣東買米者受阻的消息。百姓不願賣米給外地商人，百姓罷市，鬧到撫院三堂，嚴重到必須招軍壓服的程度。另一面，福建汀州府的饑民開始用更強硬的手段，在永定縣搶奪穀船及行戶糧食。逢此緊急情況，巡撫裴律度的決定是：一方面飛飭贛南縣，儘速將積穀平糶，濟困撫恤，設法先滿足本地居民的需要，一方面要文武各官，於接壤兩省處，加意整飭，多方戒備。不過依他的判斷，此次亂事之起，確實是由於贛境接觸閩粵二省，運去米穀甚多，致本地米缺價貴，每石頓時售到一兩四錢、五錢。而此時又恰逢吉安、建昌等產米區農產青黃不接之際，愈發經不起南贛買運接濟，全省米價都為之大昂，鄱陽盆地的價錢也貴到一兩三錢以上。然而遭遇此類情事，中央與地方的態度即判然為二。雍正閱奏，批曰：「廣東尙未聞，閩省聞得江西遏糶，朕其不取，是何理也！……」^⑨原來他同時接到福建方面的消息，已另下諭令，要江西省顧全大體，儘速糶穀相濟。雍正皇帝的說法是：

聞福建今年春夏以來雨水稍多，天氣寒冷，禾苗興發甚晚。目前米價昂貴，民食頗覺艱難。江西素稱產米之鄉，況去歲今春皆獲豐收，理宜通融，以濟閩省。近聞江西地方官遏糶，不令出境，甚非情理。著將江西存倉之穀，碾

^⑦ 據郎廷極的調查，康熙48年1月到7月的半年多之間，省城南昌府的牙行，共賣過十五萬三千一百四十石的米，和七千八百二十七石的穀子。至49年5月，全省府縣共販出米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永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石。其中南昌一府就售出了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石的米。他並且說：南昌府售米量在去秋8月後逐增，是確實有商賈趨利之故。見康熙49年7月4日，「江西巡撫郎廷極奏陳民間買賣米穀數目現無遏糶之事摺」，見康熙奏摺，第2冊，頁944。

^⑧ 雍正2年10月，江西巡撫裴律度接悉浙省需糧平糶，立即回奏曰：「已題報開運日期，陸續越運齊完，不敢遲誤。」此舉亦得雍正帝之贊許，其硃批曰：「卿巡撫江西，甚如朕意」云云。見雍正2年10月28日，「江西巡撫裴律度奏請封印後京進陞見摺」，宮中雍奏，第3冊，頁388。

^⑨ 雍正4年6月4日，「江西巡撫裴律度奏報地方被水摺」，見宮中雍奏，第6冊，頁114。

米十五萬石，動用腳價，遴委能員，即速運至閩省交界地方。先期知會閩省督撫委員，領去分給各地方，以濟民食，毋得遲緩。^⑯

此一上諭抵達江西時，原任巡撫裴淵已經離職，新到任的巡撫汪灝一邊應付中央的要求，表示明白撥運米石濟閩之事緊要，已就近碾米速運，然而十五萬石之數目極大，一時碾米不及，只能先將南昌等三府所碾米二萬石先委員押運，此後陸續隨碾隨運。另一邊，他雖剛抵江西，仍要站在本省的立場，力陳本地的利益。他說據聞閩省各屬六月之後，雨澤及時，早稻已登，晚禾已佈，如今米價漸平，奉發之米似乎可以從容緩運。並且再申江西不能不顧自身民生所需，碾運買用過多，確實值得憂慮。故建議中央，已碾者固仍聽期知會領運，未碾者希卽暫停。^⑰摺剛上不久，不意江西卽遭大水，八月初起的霪雨連綿，作各江湖泛漲，山水無法消洩，鄱陽湖邊的南昌、新建等八個縣份的低窪地區，田禾被淹，房屋傾圮。巡撫汪灝率南昌府司道親往勘查賑恤之餘，同時緊急上奏，代陳民意，謂「進賢、豐城百姓紛紛呈請重禁閩廣二省搬運米石。」^⑱可見在江西官民的眼中，運米鄰省確實會影響本地的米糧供應量及價格，若本省需米，他們並不情願單聽中央的意思將儲糧外運。這個態度，地方上的巡撫司道倒是很能體恤民意，總是與江西的百姓站在一邊，不斷向朝廷力爭。就像雍正四年春到秋季，北京要求濟閩，本省偏遭水患的事情，前後經過三個巡撫，他們的態度都完全一致，要求朝廷多為江西本地的需求著想。同年冬月，邁柱繼汪灝接任巡撫，雍正五年一月立即又上奏北京，議論此事。他再次向上陳情道，江右地方入秋以來有十一縣的晚禾被淹，晚禾歉收作米價昂貴。但是前任巡撫汪灝請求濟閩之餘穀用其他變通的辦法解決時，卻遭中央駁回，因而他繼續陳詞，表示若勉強要求江西將未及運足之米照數運足，勢必使已在增漲中的米價愈發昂貴，民生更為窘迫。所以他建議皇上恩准將江西未及運閩的米糧二萬五千多石，暫緩執行，待本年秋收後再補。末了，他還提醒朝廷，不要只縱容江浙閩廣等需米省份的要求，而忘了彼亦可能有餘，此亦可能有乏。他附議汪灝的見解，說閩省雍正四年晚禾豐收，依他們的看法，此餘米或者可以免其補還。^⑲一個多月以後，他再補上一摺，詳細報告江西米價在被災區和外運區大幅升漲的情形。並且提到最近浙、閩、江南所至的買米之船，竟有遭江省人民把截者，他說發生此事，地

^⑯ 雍正4年6月癸酉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4。

^⑰ 雍正4年8月1日，「江西巡撫汪灝奏報運轉朱石摺」，見宮中雍奏，第6冊，頁394。

^⑱ 雍正4年9月18日，「江西巡撫汪灝奏報地方被水摺」，見宮中雍奏，第6冊，頁595。

^⑲ 雍正5年1月24日，「江西巡撫邁柱奏報糧政摺」，見宮中雍奏，第7冊，頁341。

方政府雖已下令彈壓，而民情有不可違者，因請朝廷考慮讓浙、閩江南買米行動暫緩數月，待江西該年早稻收穫以後再來採買。

遇到這等情事，朝廷的立場多半站在需要購米的省區一方，要賣方的官員設法「開導愚民」。^{②9} 終清一朝，江西地方官同情本省百姓和中央政府同情糧糧者的立場都維持不變。乾隆末年，江西巡撫何裕城又與清廷發生了一場糴糧的爭執。先是巡撫何裕城上奏中提到，江西省市糧價值稍昂，據他認為是由於江楚商民販運過多所致。乾隆皇帝閱摺，深表不然，下諭內閣斥責何撫，謂：

上年江楚等省被旱成災，收成歉薄，全賴鄰省米糧接濟，商民均向江西、四州等省販運糧石，以資口食。費朕許多苦心，節次降旨，令各該省督撫實力經理，設法調劑，務俾商販流通，不致稍有阻遏，方為妥善。今何裕城因該省糧價加增，歸咎於商民販運過多，是意在遏糴，此何言耶。民間遇有災歉，自應以此省之有餘補彼省之不足。為督撫者皆當以民食為心，不分此疆彼界，籌辦得宜，俾得均勻接濟。且鄰省到境採買，小民等得價售賣，可霑餘潤，尚不應稍有居奇，何況封疆大臣，迺竟存彼此之見耶？^{③0}

此諭令由內閣發出同日，乾隆皇帝又下令軍機處，指示何裕城：「何不即將常平倉穀出糴鄰省，所有糴價即存藩庫，以備將來價賤時買補歸倉。」並認為「似此一轉移間，則鄰省既得資濟，而市價亦不致昂貴」，是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③1} 這類構想一旦實行，其效果不見得會如預期之理想，但是從這些朝廷與省府的往來議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感覺到清政府上下對米糧供應一事之重視，以及帝國一體的理念如何藉行政體系發揮其經濟上的影響力。在此運作中，江西省不見得是直接受惠的地區，它所扮演的常是一個襄助者或供給者的角色，但是其間亦可得互通有無原則下的間接利益。更重要的，是整個清廷關心地方糧價和米糧供應的政策始終不變，其關心當然兼及江西，而且江西省偶或亦有仰助於他省的時候。

對糧產區如江西，為維持其本地的民食於無憾，清朝中央監督及地方加意經營的，主要有三個方向，一是小心維繫地方的倉儲，二是隨時注意糧食收成與供應量，並準備應急措施，三是於必要時採取種種平抑糧價的行動。

倉儲在中國是一個傳習已久的應變之計，所謂「積之於豐年，用之於歉歲」，

^{②9} 雍正5年3月19日，「江西巡撫邁桂奏報疏通米穀摺」，見宮中雍奏，第7冊，頁692。

^{③0} 乾隆51年正月庚午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38~39。

^{③1} 乾隆51年正月庚午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39。

意在有備而無患。到清朝，各省各縣的常平倉與社倉已納入正規的行政管理範圍，而且中央監督甚嚴，極力防止積弊，或流於形式。就是在無災無故之時，朝廷也不時下諭檢查督責各省督撫，要求他們切實充實倉儲，不可輕忽。雍正三年秋天，雍正帝就親下諭令，重提「官倉亦多虧缺」的問題。他說朝廷明知：「常平等倉，原為備荒而設，乃有司奉行不力，多致缺額，罪無可逭」。並提起直隸保定等府的例子，謂該區去歲秋收有成，今春二麥亦熟，結果單因夏秋雨多，部分田禾被澇，而民間遂有饑色，幾至流離，都是倉儲未善其功之故。他又說近已知悉該歲東南、西北各省收成甚佳，特下令勸勉地方大吏，「宜及此時講求儲蓄之道。」包括「社倉之法，亦宜趁此豐年，努力為之，勿但視為虛文故事。」江西省也是一個倉儲容易，但卻常有虧缺的省份，雍正之警語，指明「州縣倉儲，向有虧缺者，若不趁此豐收之時，速行買補，將來發覺斷不姑貸。」^② 確非虛矢。豐年而勸儲穀，清政府為民食之謀慮，不謂不深遠，中央為地方計民生之用意不謂不良苦。

可惜江西的倉儲制度裏一直存在著一個大的弊端，即是地方州縣並不以實穀存倉，而是向來係以二錢一石的折價存留官府。當時江西的糧價，賤時亦在此數目的四至五倍，價錢二錢欲實際購得一石，自屬不敷。此事經巡撫奏告雍正皇帝，雍正亦知其中蹊蹻：

離任官員交代之際，並無穀石在倉，而以二錢一石之賤價交與接任之員。接任之員力難賠墊，以致穀石空虛，弊端種種。國帑民生，均受其累。此皆裴緜度及歷任布政使等徇情市惠，強令接任官員收受之故。

他的解決辦法是，「著將江西通省折價銀兩，交與裴緜度及歷任布政使，作速照數買穀還倉，不得借端絲毫派累。」並且申下重令：

直隸各省倉穀，若有前任官折價存庫著，不許新任官接受交代，仍令前任官買穀交倉，不許顆粒短少。其該管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倘敢故違，定將本官及該管官分別從重治罪，永著為例。^③

其實在頒此諭令以前的三個月左右，雍正帝已查悉江西省的倉儲有官吏侵漁，存七耀三等弊端，他一怒之下，更換了巡撫，並把虧空倉穀的數十名州縣官員全部換掉，想徹底澄清吏治，並裕民食，並且特別曉諭衆民以：

江西百姓，須知朕愛養民生之至意，倘有不肖官員因虧空敗露而捏稱民欠

^② 雍正3年9月己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3。

^③ 雍正3年閏5月丁卯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7。

者，爾百姓卽赴上司告理，切勿爲其所愚，使劣員得以漏網，無以懲戒。將來倘新任州縣官員私徇情面，接受交代，將虧空隱瞞，經朕察出，定將接受之員正法。^④

清政府朝廷對督點倉儲的重視，始終未墜。道光四年十月一次清查江西省各屬實際額貯，發現除廣信、饒州二府報告未到之外，經查明的南昌等十二府州所屬各廳州縣，共計缺穀二十四萬石有零，而當時全省常平倉穀本應實存一百二十萬一百九十八石。道光皇帝對此次清查結果，相當不滿，曾分析其原因，並指示對策，謂：

十二府州所屬各廳州縣缺穀自數百石至一萬餘石不等，……其致缺之由，或出借籽種，民欠未完；或歷任交代盤折徽變，作價流交，歷久相沿，官非一任。現在缺數幾及額貯十分之二，若不徹底清查，及早歸補，必致折耗，久而愈多，且啓掩飾虧挪之弊。該護撫奏稱乘本年收成豐稔，嚴勒期限，趕緊採買，所辦是。著交新任巡撫成格卽飭各府，督率該州縣，將歷任缺穀乘時採買報盤。

道光帝同時並且訂下期限，以該月爲始，缺穀一萬石以上的州縣限期三年，五千石以上者限期二年，一千石以上至數百石者限期一年，令其盡數買補完足。^⑤

檢視上面這些歷史文件，令我們驚異的，不是那幾近五分之一的虧缺，而是那超過五分之四的倉穀。倉儲制度在歷經一百多年以後，在江西省的各州各縣確實仍在，而清代朝廷與州縣隨時詳細稽查，及地方官員逢熟買補的作法，使各個小的區域也都實在存有自備糧倉，而這些儲糧，在交通不便，糧食交易不普遍的時代，確實能發揮均衡供需，調整市價的功能。

其次，是隨時注意地方上的糧食供應量，並預擬備急之策。清代最出色的糧食觀測，在於朝廷與地方政府間保持的雨雪、收成、與糧價報告，此報告一年數度，每季都有，無時或缺，使政府不但隨時了解當時的糧食供應情況，而且以雨雪之多寡卜下季收成之豐歉，還可以相當準確地預知短期未來的糧食供應，若預見有不足之虞，則立刻可以先擬對策，先備好額外穀糧，以待加入供應，根本避免糧食危機之發生，此一套系統之運作，在資訊、交通都不發達的時代，有令人驚異的成果。雍正六年，朝廷接到地方雨水天候定期報告，雍正卽下諭戶部，準備因應，以：

今年江西省有數縣，稍缺雨澤，恐明春米價昂貴。著將本年起運漕糧內截留

④ 雍正5年正月甲辰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5~26。

⑤ 道光4年10月甲申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3。

十萬石，存貯本省，以備將來之用。著戶部卽速行交。^⑥

以今歲雨澤以多寡，判斷來歲收成之豐薄，並預先截留漕米，存貯本地，以供調節，這在當時那個時代實在是極高明的政策，有很了不起的政治和經濟意義，足以誇耀史頁。而截留漕米，以調節地方糧食供應，是清政府常用的有效辦法。有時截留的數量達十萬石之譜。^⑦

江西本地的地方官員，更是密切關注糧食產銷情況，並主動採大小幅度的因應措置，使無匱乏。雍正六年秋天，巡撫張坦麟發現省內因單純的青黃不接，米價有逐漸增漲的趨勢，尤其是南昌、贛州、饒州三個大府米市與外地相連，小有波動就會影響遠近數百里之區，故他當下決定地方上必需要借支公款，由官方備米平糶。依他估計，南昌應備米一萬五千石，贛州一萬石，饒州五千石。湊足銀兩後，即分委幹員，及早向上、下兩江恰值豐收的鄰省採買^⑧。五千石到一萬五千石的平糶所用，數量並不太大，而巡撫稍一察覺有青黃不接的跡象，馬上預為綢繆，其警覺性之高，計劃之周詳，著實令人佩服。

不意奏摺剛致北京，江西的江湖又有秋雨成患，三府中的饒州府，在安仁縣一帶已確勘成災，必須一方面將社穀聽民出借，另方面還得動發節備倉穀四千石散賑。吉安府的永豐縣，山鄉窮民亦須動用二千石之節備倉穀賑濟。此外，江西布政使仍擔心全省米價會受水災影響，不但不能平減，而且今冬來春，青黃不接的時節市價會更昂貴。特別上奏請動庫銀，委員向鄰省安慶一路購買，並同時知令商販，防其囤積，希望市價不致驟增。^⑨所以在逢季節性的缺糧，或遭水旱災患時，連平素一向產生外銷的江西亦需要向鄰省糴糧，而清代這些輸通糧運的工作，常是在地方政府的組織與策動下實行，有時還得動用或借支政府的公款才能順利完成。

嘉慶年間，我們還多次看到江西省一邊援助西北，一邊往江南鄰區購穀自濟的例子。嘉慶七年夏天，巡撫張誠基上奏報告，先以兩度遵旨動碾常平倉穀，撥運陝西，共碾穀三十三萬五千多石，須待秋收後一併採買還補。同時，該季江西天時乾旱，來春市糧有匱缺之虞，故請於本年候撥銀兩酌動十萬兩，先行派員往江蘇省，

^⑥ 雍正6年11月癸亥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29。

^⑦ 嘉慶3年，有截留漕米四十萬石的記錄，見嘉慶3年5月壬辰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44。

^⑧ 三府備米所需的三萬多銀兩，依張坦麟的計劃，有九千七百多兩來自潯、贛兩關的平餘零稅金，另外二萬餘兩，可向藩庫借動工項銀兩，俟平糶事竣，再通盤合算，歸入原款完項。見雍正6年10月20日，「江西巡撫張坦麟奏報採買米石以備平糶摺」，宮中雍奏，第11冊，頁599。

^⑨ 雍正6年11月，「江西布政使李蘭奏報辦理地方賑糶事摺」，宮中雍奏，第11冊，頁870。

特別探明產穀最多，糧價平減之區，採買運回。^⑩ 可知江西雖為主要的糧產品，但地方供應非能長保充裕，雨水影響收成，或大量撥運而不及補足時，本地的糧食儲存量和供給量都會有短缺的現象，此時地方官一方面會先請旨展限辦理撥運，或暫停買補，一方面還要觀察情勢，往鄰近米糧豐餘的地區作適量的採購，以保障本地民生基本所需。^⑪

除了維繫並善用倉儲，注意輸通供應之外，遇到特殊時節，如糧價確實居高不下時，清代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還可能專門針對糧價，採取干涉性政策，希收平抑之效。乾隆初年，北京貨膨脹，各省物價亦貴，然而考察同期潯、贛二關稅課贏餘銀兩卻較前驟減。乾隆皇帝方才降旨釐剔弊端，禁收無名雜費，希望輕除關稅的結果能嘉惠商民，如今竟得稅少價騰，兩面皆輸的結果，他深表不悅，亦覺不解，再頒諭旨，重申輕稅減價以惠民之原意，並要求督撫諸臣稽查自省，防官侵吏蝕為害。他的看法是：

據原任江西巡撫俞兆岳奏報，乾隆元年九江、贛州兩關稅課少收銀十萬兩，推之各省，則約計百有餘萬矣。如果商民得霑實惠，即使更逾此數亦朕所樂聞，有何吝惜。但從來關榷稅務與百物價值原係相為表裏。如果關稅減輕，則物價亦必平賤。若稅輕而價自不減，羣情亦不能帖服，此一定之理也。今京師貨物日見騰貴，而外省亦復不減於前，是各關所減課銀，商民並未霑被恩澤，徒飽吏胥之囊橐耳。^⑫

減收關稅也許並不如乾隆帝所想的，對物價能發生直接而明顯的影響，但清政府對物價的關注確是事實，而且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都願意在必要時涉手其間，希望能達到平抑物價的效果。

諸項物價中關係民生最劇，政府關切最深的，當然還是糧價，因而糧價之起跌最足以動視聽，糧價劇漲，政府尤覺應採有力措施，以為控制。嘉慶八年初，江西的米價大貴，有些地區漲到了兩至三倍，朝廷立即同意地方政府的建議，採強制措施控制米價，嘉慶皇帝因下諭旨道：

南昌、瑞州各屬地方上年偶值偏災，收成歉薄，經加恩賑恤，並諭令減價平糶。茲據奏，糧價較之常年增長過倍，若僅減例減糶，則祇一錢，即至減亦

⑩ 嘉慶7年7月19日，「江西巡撫張誠基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8547號。

⑪ 嘉慶13年3月9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0187號。

⑫ 乾隆2年正月庚子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33。

不過三錢，恐市價不能一時驟平。自應大為調劑，以濟民食。著將南昌、瑞州等屬糧，價在二兩四、五錢者，每石減銀二錢；價在二兩六錢至二兩一錢者，每石減銀四錢；價在三兩二錢至三兩四錢者，每石減銀五錢。統俟市價平復，再行停止。^⑧

當然清政府當時基於扶濟民生而實行的因應政策如疏通米糧，準備倉儲，調節供應，平抑糧價等，都是一些直率而簡單的辦法，技術上並無甚新奇、複雜之處。但是這種中央與地方密切配合，以政府的力量來左右民生必需品的供應，在近代以前的世界而言，確實是一項特出的表現。清政府對糧食所作的干預，不限於控制，實已涉及許多管理和經營的層面。清代的江西，經過二百多年，主要的米糧價格大致維持平穩，漲幅不大，少數幾次因災歉而糧價劇升的記錄，都在這些政策的運用下，短期內即恢復正常。這樣的表現，在當時的環境下，可謂政府運籌帷幄下了不起的成就。從這個角度來看，清代江西省人口成長能達十倍以上，更不是一個偶然的結果。

五、控制與開發之間

從清代江西發展的軌跡來看，民間自發的社會和經濟活動，成果豐碩，而政府經營管理之措置，影響亦大。不過民間的活動有其極限，而政策的管理更有其主導的理念，這兩方面的因素，在其利害或意願發生衝突時，意義尤其凸顯。清代江西的命運也就在這三種力量的交替作用下而形成。

從清朝政府的角度衡量，一個地方的治安上的考慮永遠要高過經濟開發的價值。正如所有中國傳統的統治者一般，清朝政府對地方的理想在能維持其安定，而以異族入主中國，清廷對地方的防範之心較前朝有過之而無不及。尤其對一切有組織的集會或結社活動，防範更密，控制更嚴。當時主要有組織力量的團體有二，一是宗教性團體，一是宗族性組織，對二者清廷的態度都是戒備多於鼓勵。

事實上，中國民間各種的信仰雖繁雜活躍，但政府則一向懷疑其動機，甚而嫌惡其存在。從理念的層次而言，清朝的朝廷是尊儒學而斥迷信，^⑨ 對釋道之流更是

⑧ 嘉慶 8 年閏 2 月丙子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47。

⑨ 順治初年，就有江西的巡撫都御史李翔鳳呈進正一真人張應京符幅之事。順治帝批示曰：「致知之道，惟在敬天勤政，安所事此；朝廷一用，天下必至效尤，其置之」。表現了清廷自始反對迷信的作風。見順治 3 年 7 月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19。

素無好感，遇有僧人涉案，總要重懲以示炯戒。^⑯不過朝廷真正要嚴拏消滅的，是一些意圖不明的信仰活動，目標不清楚的結社組織。如裴俸度向雍正帝所報告的，那些「夜聚曉散，踪跡詭秘」的民間團體，在清朝政府的眼中，一概要歸入「邪教」類下，必須立即嚴拿，將為首之人治罪。就連醫卜星相，應術之士，衙門也常視同流棍，認為是藏奸犯科之肆，要不時嚴查懲治。^⑰這種隨時查訪邪教的工作，地方政府經常在作，經常得上報結果，而朝廷還是惟恐萬一疏漏。^⑱他們所擔心的，是無知村愚，男女老幼被「邪教」所吸引之後，中間就會有「不法之徒取利，因久而衆生心，輒謀不軌。」像雍正七、八年間在閩、浙、贛一帶所流行的「羅教」，經細查，營兵中並無信奉者，但江西南、贛、吉三府各縣確有民人習尚此教，在住屋供經唸誦。^⑲後亦查出其所信的大成經二百多卷，益使朝廷上下為之不安。^⑳

然而清代贛省民間宗教團體極多，亦有禁不勝禁之勢。雍正十二年在玉山縣查到的匪犯，「內多吃齋歸教之人，煽惑勾結，朋比作奸。」^㉑雍正十三年，在贛屬毗鄰閩粵一帶，拏獲「不法奸徒」，傳習符術，演習飛火。又有會昌縣的雲龍庵粵僧，「日以邪術符法迷誘良家婦女子弟。」^㉒以及嘉慶九年所拏辦的老母教首，^㉓盤獲的白蓮教徒，^㉔同治五年與閩省協剿的齋匪，^㉕是比較知名的例子。這些組織，多俱秘密會社性質，不一定具有明顯的政治意圖，有的是被官方圍捕後才揭知其活動內容，像道光十六年前後所查知的花子會，是：

㉑ 乾隆29年，遇有江西巡撫輔德查辦還俗僧人盧秉剛一案，初議將寺內田產撥出歸公，仍餘百餘畝，給還養贍。乾隆以為不够嚴厲。謂「盧秉剛以還俗僧人，占寺為堂，娶妻生子，捐納職銜，移毀佛像鐘鼓，並將寺中田廬據為已有，實縉流中之匪類，若不示以重懲，則凡叢林住持，不守清規者尤而效勢將何所底止？……其摺內所請給與養贍田二百餘畝，善慨行入官充公，並將盧秉剛定擬發遣，以示炯戒。」見乾隆20之，99年月癸亥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37。

㉒ 雍正2年9月28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陳革除里長嚴禁邪教摺」，宮中雍奏，冊，頁251。

㉓ 雍正3年，江西巡撫裴俸度奉旨嚴禁邪教，查訪結果發現當時北京所指的邪教，「起於閩省，惑於浙省，並未煽惑江西，亦無干連逃匿之犯」。然而雍正閱摺誠曰：「此等事不可云將小事化無事，以為安靜……當著實留心密行。」見宮中雍奏，冊3，頁213。

㉔ 雍正8年2月12日，「南贛總兵劉章奏報各營兵丁無信奉羅教者摺」，宮中雍奏，15冊，頁676。

㉕ 雍正12年9月1日，「江西按察使奏報緝地方不法邪教歹徒摺」，宮中雍奏，冊23，頁459。

㉖ 雍正12年4月16日，「江西按察使凌燦奏陳查禁不力之處分以杜邪教事摺」，宮中雍奏，冊22，頁820。

㉗ 雍正13年6月16日，「江西按察使凌燦奏報拏獲邪教煽惑之歹徒摺」，宮中雍奏，冊24，頁853。

㉘ 據秦承恩奏稱此老母教首王瑞忠原名王添組，「捏稱彌勤佛轉世，煽惑鄉愚」。廖幹周起事時曾懇其幫助，許其為上清宮教主。平時輒「自稱瑞忠法中皇，寫入旗內，號召衆人。」見嘉慶9年4月甲戌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47。

㉙ 嘉慶9年9月壬寅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47~48。

㉚ 同5年3月丙寅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81。

江西廣信府屬之上饒、廣豐等縣，福建建寧府屬之崇安、浦城、松溪等縣，浙江處州府屬之龍泉、慶元等縣，三省毗連之區封禁山內近有一種丐匪盤踞，號稱花子會。俱係各處無賴之徒，成羣結黨，擾害居民，受其索詐。否則尋釁戕害，勒捐不休。其會有大會首、副會首、散頭目等名。大會首潛住浙江金華府義烏、永康二縣一帶地方，行蹤詭秘。四鄉村鎮窮民每多被其誘脅。每年五月十三日，於僻野古廟聚會一次，蒸擣糯米爲食，又名爲餐巴會。欲糾衆訛詐，則以竹筷纏紮鷄毛，上繫銅錢一枚，分頭傳示，會巾人一見，立即趕往。其錢分紅、黑、白三色，以紅者爲最急，百里外聞信，一日必至。^⑯

這些秘密結社的會黨，多聚集於江西和閩、浙相鄰的山區或湖北、廣東交界一帶。^⑰多省交錯地帶，行政管轄鬆散，一如花子會的丐民，「散處各境，此拏彼竄，查辦每多掣肘」，以致他們糾人結會，挨戶斂錢，肆害閭閻，毫無忌憚。這些新起於地方的小型會黨，多半止於糾衆劫財，還談不上謀反等政治企圖。但是像天地會、洪幫這樣素有組織的會黨，所涉及的活動就不只是焚劫村莊，聚徒騙錢了。^⑱無論如何，清朝政府對於有組織背景的事或人戒懼之心總是特別深，如果遇到捕得的人犯有會黨嫌疑，處置時要罪加一等。^⑲

而地方的宗族活動，因其爲有組織之團體，亦成爲政府猜忌壓制的對象。乾隆中葉，江西巡撫輔德曾奏稱江西省訟案繁多，是因爲府省地方人士，「斂金買產，合族建祠」使不肖之徒有所仗恃，乃妄起事端，希望通飭查辦，竟得朝廷首肯。乾隆皇帝也表示將嚴行禁治藉端糾衆建祠之舉，以爲：

民間惇宗睦族，歲時立祠修祀，果其地在本處鄉城，人皆同宗嫡屬，非惟例所不禁，抑且俗有可封。若牽引一府一省遼遠不可知之人，聯姓氏，創立公祠，其始不過借以釀資漁利，其後馴至聚匪藏奸，流弊無所底止。不獨江西

^⑯ 道光16年2月庚申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60。

^⑰ 嘉慶3年8月17日，「兩江總督李奉翰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4182號。提到湖北蒲圻等縣的教匪，有在江西寧州境內糾衆滋事的情形。

^⑱ 嘉慶14年2月17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3357號；嘉慶14年5月4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4115號；嘉慶14年7月1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4739號。

^⑲ 道光10年4月上諭：「江西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廳縣，界連閩粵，民情獫悍，前經該撫以該地方拜會搶劫訛詐逞兇之案層見疊出，請加重治罪，發交刑部速議。茲據議如所奏辦理。著照所議，嗣後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地方，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案，除實犯死罪及外遣爲奴，罪無可加。並捆人勒贖，已照閩粵兩省之例問擬，均各照舊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見道光10年4月庚辰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6。

一省爲然，地方大吏自應體察制防，以懲敝習。

地方的宗族組織，本是保甲之基礎，可成爲地方治安之保障，協助防緝工作。^⑩但是在另一方面，清廷亦深知載舟覆舟，適爲其表裏兩面，對於宗族所具的另一種潛能，疑懼有加，必要置之於嚴密的控制之下。

至於其他相類的現象，像山縣豪蠻私刑，^⑪廟會糾衆散劄，^⑫悍徒相聚械鬪，^⑬甚至更嚴重的，有棍徒擁入府堂，挾制長官，^⑭以及暴民私立渡頭，明訛暗搶。^⑮這些地下的社團組織，或不軌不法的活動，通常均能以保甲等地方治安制度，偵知其情況，以地方的緝捕、軍汛的勢力，大致施以壓制。

比較難以解決，也比較值得重視的，是這些民間組織團體，其私下活動常隱含有民生上的動機，因而也代表著經濟面的意義。簡單地說，民間非法行動與政府公權力之間的爭鬭、衝突，可分爲兩大類。一類的爭鬭與衝突是短期的，是有具體緣由或因突發情況而起。一類的爭鬭與衝突是長期的，背後有組織的力量，也有制度性的原因。

前一類暫時性的衝突，最常見的是因官民之間稅收起爭執，或者百姓遭饑荒之迫，铤而走險。本來政府與民間利益之對峙，在徵糧納捐時最爲明顯，清代的江西

⑩ 道光11年初，御史周作揖謂：「江西會匪之案，每多誣板妄拏，請飭各該族長紳士出結捆送。」經巡撫吳光悅奏曰：贛省「向立族正，原係偏查保甲良法，歷經照辦。近年緝獲贛州匪徒，多有訪自紳士及由該戶族捆送者。惟舉充不得其人，只恐轉滋流弊。」道光帝乃重申舊制：「著該撥通飭各屬，切實選舉公正族長紳士，教誨族衆。如有爲匪不法，即行捆送究懲。儻因匪黨較多，力難擒送，亦即密稟官司嚴拏，如有挾私妄誣別情，照例坐罪。」見道光11年2月甲申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7~58。

⑪ 乾隆元年，中央曾下令嚴禁橫行於江西山區間的地方豪蠻，以：「江西地方土瘠民貧，率多勤儉謀生，安分自守。惟山縣鄉村，常有兇蠻爭角，動輒統衆毒毆，將人活埋斃命者，如南昌屬之靖安，臨江府屬之新淦，贛州府屬之信豐等縣尤甚。且信豐地方山村鄉鎮有等豪蠻，私立禁約、規條、碑記、貧人有犯，並不鳴官，或裹以竹簍，沈置水中，或開掘土坑，活埋致死。勒逼親屬寫立服狀，不許聲張。似此種種慘惡，駭人聽聞，皆從前地方官員失於化導禁約，以致村野兇暴，藐法橫行。」見乾隆元年5月丙午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32。

⑫ 乾隆13年7月，江西巡撫開泰上告，以境內奸匪利用關帝廟會，歃血散劄。謂：「建昌府南豐縣奸餽令德，糾夥餽三超，及宜黃、廣昌二縣奸民蕭其能等，於本年月內同往宜黃縣作關帝會，將焚表之灰，同鶴血和入酒內共飲。是日在唐榮發家宰牛一隻，豬三隻，飲酒而散。又訊據三超供，三月內餽令德與唐維瑞同往寧都縣，有受劄之事。」等等。見乾隆13年7月乙巳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33~34；及道光16年2月庚申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60。

⑬ 嘉慶19年初籍隸江西的御史黃中傑奏稱：「江西吉安、贛州、南安三府，地方多有張悍不法之徒，偶因細故，即聚衆械鬪。並聞贛州之信豐縣小園王姓，凶頑尤甚，動輒糾衆千人，持械入城，毫無忌憚，地方官懼干處分，容忍不辦，每以告病乞歸。」嘉慶聞之極表重視，要巡撫先福嚴飭三府官員認真查禁，緝拏究辦。見嘉慶19年閏2月丙寅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48。

⑭ 道光12年5月庚申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9。

⑮ 道光13年6月甲辰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9~60。

也發生過知縣赴鄉徵糧，而被鄉民擁衆圍困的事件。^⑯如果外加荒歉糧貴，民生艱困，民衆被激成變的機會當然更大。雍正九年，江西稽獲的武昌民犯，即因米貴而思變。^⑰道光十二年，贛南被水成災，貧民棍徒亦為糧貴食匱，竟集衆擁入府堂，挾制官長，肆行喧鬧。^⑱次年，「春夏之交，飢民待哺甚衆」，臨川地方發生搶米斃人，及洗搶米船的案件。^⑲乃至組商買賣折本，窮而布謠糾衆搶穀，基本上都屬於相類的行徑。^⑳是人民突感生計窘迫，而搶糧挾官，向政府的公權力挑戰。這些人舉事時情勢急迫，不惜使用暴力，但短期目標一達成，或暫時災況抒解，衝突也就自然消弭，屬於暴起暴落的經濟犯罪。

另有一些聚衆走險的活動，屬於比較長期的類型。其集會結社的用意就在組成一種於法律邊緣討生活的網絡，如清代活躍於江西的各種以走私為目的的幫會。其中最著名的當屬販賣私鹽的集團，即所謂「鹽梟」。鹽的行銷在當時利潤豐厚，所以本來就常易招致搶劫。^㉑加上清代產鹽販鹽須受官府控制，不能自由為之，走私圖利之舉遂應運而生。在江西省，以鄰廣東的贛州、南安府內縣境及鄰福建的部分寧都州縣份，私梟活動最繁。這些私梟背後多有秘密會黨為其聲援，於贛南一帶劫財、販鹽、設賭的添刀會即為一例，道光御史熊遇泰的報告中可見部分內情：

-
- ^⑯ 雍正8年，吉安府屬安福知縣夏景堂赴鄉徵糧，被鄉民擁衆圍辱。八月底，巡撫謝旻奏報「緝獲刁民王仲山、王兼伯、張清、張志曾，四人解審」。見雍正8年8月29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緝獲不法刁民王仲山摺」，宮中雍奏，16冊，頁198。
- ^⑰ 雍正9年春，江西巡撫查得「捏貼告示，自稱仁義王者」，乃因近時武昌省城欲採買運陝米石十萬石，市面糧價驟昂，而緣營之借項又一時急欲扣還，受此刺激，民心生變，「以致訛言妄起。」鑒於此案，政府已決定運陝米石停其買賣，營兵借項亦暫緩扣抵。見雍正9年5月12日，「江西巡撫奏報稽拿自稱仁義王者摺」，宮中雍奏，冊18，頁195。
- ^⑱ 道光12年，陶澍奏曰：「江西省上年被水，歉收。今歲青黃不接，糧價稍昂。南安、贛州兩府地瘠民貧，風氣尤悍。疊經該撫等酌議平價，設法勸糶，並就近借穀接濟。乃地方棍徒，乘此歲荒，挾制長官，竟敢集衆擁入府堂，肆行喧鬧。」道光帝聞報震怒，以棍徒藉荒挾制，目無法紀，必應嚴行懲辦，即飭藩臬兩司，督率該府縣營訊，將首從各犯按名查拏務獲，從嚴懲治。見道光12年5月庚申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9。
- ^⑲ 道光13年，朝廷獲悉：「上年江西崇仁河內，有南城縣人裝載客貨，被地方棍徒指稱盜米，強搶斃命之案。臨川李家渡地方，亦有搶米斃命之案。宜黃春夏之季，饑民待哺甚衆，公集資本，官結照票，往南昌府之吳城鎮買米。運至臨川縣之上頓渡地方，有棍徒趙春俚、傅茂俚、邱三百削等，向在該處私立渡頭總關名目，倡聚數百人，洗搶米船數隻，至九十餘石之多，迄今首犯無獲，案懸不辦。」見道光13年6月甲辰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9~60。
- ^⑳ 雍正元年，江西巡撫裴俸度拿獲搶穀人犯，係前時袁州府萬載縣異民謠言搶穀之案。乃興國縣人許賢章等傳布謠言，糾衆放搶。緝首到縣後供出的同黨有溫上貴等人，溫本福建上杭人，因「賣烟折本」起意約人圖謀搶穀。見雍正元年4月21日，「江西巡撫裴俸度拿獲糾黨放搶首犯摺」，宮中雍奏，冊1，頁148。
- ^㉑ 雍正10年，贛南居民挑負米豆穀菽赴廣東平遠一帶易帑鹽返鄉分賣之舊制一度遭禁，在朝廷與粵贛兩邊地方政府商議此事時，南安府南康縣、大庾縣紛紛傳出乘機搶劫鹽店的案件。見雍正10年9月7日，「南贛總兵劉章奏報緝捕南康縣劫盜摺」，宮中雍奏，冊20，頁516。

江西贛南一帶，近有匪徒燒香結盟，每人帶刀一把，名爲添刀會，又名千刀會，聚黨至數百人，出沒無常，沿途劫掠。上年冬閒，興國、雩都、瑞金地界，一月之內，疊劫商販至五十餘起。又有泰和縣馬家洲郭姓，被劫資財萬餘金，迄今未獲破案。並聞會匪與鹽梟勾結。如泰和之馬家洲、萬安之白渡市，私梟充斥，每借刀會爲聲援，放礮闖關，蔽江而下。又有匪徒創立花會，製爲三十六字號，三十六天罡，令人射取，打中者數十倍償之。此風興國、雩都、吉水、泰和、永豐等處爲尤甚，每日開廠嘯聚至數百人，其中多有流入刀會者，非尋常賭局可比。^⑫

江西的地方官員亦明知會匪與鹽梟，二者爲一，但鑑於其黨與日衆，亦不敢強行制止，只好姑息調停，即有巨案，也從寬免縱，^⑬鹽梟與盜匪自然愈演愈烈。^⑭

當時江西有組織的犯罪集團尚有其他，如擔匪，撫州府以肆竊勒贖、包攬抽頭爲事，但不搶劫不放火的邊錢會等。^⑮這些會社通常組織嚴密，勢力範圍跨越數府或數省，不論其暴力傾向或大或小，對政府的公權力當然頗具挑戰威脅的意味。不過其組成的目的畢竟在經濟而不在政治，而清朝政府從來未能從民生經濟的角度去分析解決問題，只是一味地捕緝聚衆滋事的會匪，以妨礙治安及具謀反嫌疑等政治理由，嚴防厲懲，欲使之消弭於無形，其高壓圍堵，免不了有波及無辜小民之時，^⑯最重要的，是一貫以政治手法對付民間經濟活動等現象，而無暇細究這些或久或暫的官民衝突，性質爲何？民間的作爲重點究竟何在？有沒有什麼實際的策略能使某些謀利的團體合法化？然而在清廷的心目中，並沒有什麼「化暗爲明」，「改邪歸正」的良方，一切仍依靠德化爲名，控制爲實的鄉約和保甲、塘汎和巡捕來解決。獎勵謀利或與民共同謀利根本非其所冀。

有一項問題，更容易看出清政府「杜微防漸」的保守政治，與民間「自求多

^⑫ 道光6年7月丙午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3~54。

^⑬ 道光9年，御史王增芳又奏：「會匪鹽梟，最爲地方之害」，略謂：「江西吉安府屬泰和、萬安等縣，向爲私梟出沒之所，加以會匪繁多，與私梟合而爲一，或名添弟會，或名添刀會，又稱千刀會，均自南贛延入吉安。其初猶知畏法，近來黨羽日多，地方官懼滋事端，惟思苟且調停，即釀成巨案，猶復一味姑息，草草了結，甚有鄉勇拿獲送官之匪徒，仍從寬免，縱之歸家，似此選懦因循，化大爲小，不過規避處分，而縱匪養奸，爲害日深，必應明定考成，以靖地方，而安良善」。道光帝曾重申嚴密躉緝，立刑典之令。見道光9年7月戊午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4。

^⑭ 道光12年，御史黃爵滋諭江西盜匪繁多時亦稱：「向來私梟鹽匪，分爲兩途，今則合而爲一，徒緝私梟，不如力捕盜匪，使盜匪散而私梟可靖。」見道光12年閏9月戊戌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59。

^⑮ 嘉慶13年7月18日，「江西巡撫金光悌奏」，見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1537號。

^⑯ 雍正7年12月6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拿獲賈藥匪徒許英賢摺」，宮中雍奏，冊15，頁225；雍正12年4月6日，「江西巡撫謝旻奏報盤獲道人朱一如並推背圖摺」，宮中雍奏，冊22，頁777。

福」的活躍進取，在江西省所形成的對照，及二者之間的衝突。即清廷上下維持「封禁山」的政策，與民間屯墾、移民，開礦的需求。所謀的「封禁山」，是清初襲自明代的一些嚴防人民接近的山區，在江西省主要位於浙贛、閩贛邊境。基於傳統中國社會據山稱霸，落草為寇的習慣，及明末清初滿人佔領江右，平定三藩時的實際經驗，清朝政府對這些邊界山區一直堅持嚴予封禁，不准人入的政策。但是清初以來帝國的人口大幅成長，江西本地的人民固需不斷向外地求發展，江西四周的鄰省，尤其是浙江、福建、廣東的山區貧民，更是積極向這些山區逼近，他們初時居無定所、常燒山伐木，種植雜糧為主，並搭棚為屋，因得「棚民」之名，對於這些「棚民」，清代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都素無好感，其中的原因，部分是因為流動人口成份複雜，中間容易雜有不肖之徒，[◎]就像封禁山區，人跡罕至，反而容易成為盜匪之淵藪，變成治安上的死角。不過，更主要的，是因為這些棚民無戶籍登錄，生存於保甲之外，也不繳稅納糧，其存在似乎代表著對清政府權威之挑釁和嘲諷。

雍正元年，江西巡撫在拿獲幾名恐嚇鄉愚，索賈銀米的人犯時，亦向朝廷奏報，省內這些倏忽聚散的流匪，與「閩廣之人，棚居雜處」，很有關連。雍正閱摺，對「棚民」之患深表重視，表示不可止於裴俸度所擬議的「嚴檄各營汛，四路堵截，嚴加搜捕」的老辦法。[◎]可是一旦裴俸度果真奉旨徹底查明棚民的人數時，才發現問題很不簡單。原來江西全省，除鄱陽湖畔的九江、南康、撫州、建昌四府之外，其他九府都有棚民聚居！當時逐一分晰，編甲造冊的就有一萬五千多戶。

[◎]對這些新近移入的流動人口，清廷的基本態度是：

浙、閩、江西等省有棚民之州縣，朕皆留心揀發牧令前往，俾司化導董率之任。蓋此等無業民人，聚散無常，往來莫定。其間良頑不一易於藏奸。若稽察稍疏，必至漸為閭閻之擾。向聞棚民留住之地方，皆責成本責地主、山主，出具保結，並非來歷不明之輩，始許容留。而竹牧令官員於每年歲底親往查點一次，儻有作奸犯科，而地主山主不行舉首者，一體治罪。……著該督撫等轉飭有司，實力奉行，毋或怠情。[◎]

[◎] 雍正元年春天，袁州府萬載縣有傳布謠言，糾衆搶穀者，人犯在瑞州府新昌縣被獲，發現乃係棚民。同年秋，湖南瀏陽縣石姑山有賊人入，欲於江西瑞州府銅鼓地方搶掠，百姓有人遇害後，經營兵曾捕獲名人犯。據報告彼等「匪類」為藏匿湘贛深山之棚民，倏忽聚散於瀏陽一帶，萬山之中，搜捕不易。見雍正元年4月21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拿獲糾黨放搶首犯摺」，宮中雍奏，冊1，頁198；及雍正元年10月13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陳賊夥謠言現獲究審摺」，宮中雍奏，冊1，頁838。

[◎] 雍正元年12月12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陳搜拿賊夥綏靖地方摺」，宮中雍奏，冊2，頁151~152。

[◎] 雍正2年6月24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傳諭敬謹邊度行摺」，宮中雍奏，冊2，頁805。

[◎] 雍正13年7月辛亥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30~31。

其實這些棚民也許的確「聚散無常，往來莫定，良頑不一」，但是他們絕對不全是「無業民人」。因為他們翻山越嶺，篳路藍縷，最終的目的仍在立業安家，自求溫飽，所以墾田、伐木、燒炭、開礦，都是他們的謀生之計。「棚民」問題，基本上不是一個政治問題，或者治安問題，而是一個社會為拓荒移墾所作的努力。

清初以來，政府也逐漸意識到人民不斷向四邊墾殖的事實，數度有清查荒田，丈勘荒地之舉，欲將新拓之地納入正規的行政管理，與賦稅系統。^⑩到嘉慶年間，江西萬載等地已有土、棚兩籍童生合考取進的記錄。^⑪

封禁山的問題，在清代歷朝不斷有弛禁之議。蓋清初以來，閩贛之間的封禁山即有雙方鎮臣循例會哨，雍正年間的報告均稱封禁山區內崇山峻嶺，草木暢茂而路徑不分，峭壁危峰間竹木叢生，並無大片隙地，大山之間的數處山坡平行之區，也不過二百畝之廣，均為人跡不到之處。^⑫到了嘉慶年間，南昌鎮總兵遵例進山查看，^⑬已有各種墾伐活動進行，^⑭砍樹、挖礦，時有所聞。^⑮原議封禁，旨在防範

⑩ 雍正4年底，曾清查瑞州、廣信兩府之主要墾荒區。見雍正4年12月18日，「江西巡撫邁柱奏報清查荒摺」，宮中雍奏，冊7，頁130。雍正5年、6年，上饒玉山、永豐、萍鄉等縣則有欺隱墾田之情事。見雍正5年7月8日，「江西巡撫邁柱奏報上饒縣欺隱墾田案」，宮中雍奏，冊8，頁485；及雍正6年4月3日，「江西巡撫布蘭泰奏監生周孔美隱墾地畝摺」，宮中雍奏，冊10，頁208。雍正6年巡撫再度清查欠隱墾之弊時，曾特揀十名候補人員，加上省內熟悉弊利之佐雜人員十名，協同辦理。每縣二員，陸續丈勘。先令里民自丈投冊，再行挿籤，候官抽丈，由承丈之員帶同里長弓手，履畝核算。見雍正6年7月27日，「江西巡撫布蘭泰奏報丈勘荒地摺」，宮中雍奏，冊10，頁951。

⑪ 嘉慶12年6月丙戌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48。

⑫ 雍正2年10月，署南昌鎮總臣陳王章曾帶兵親往廣信饒州等地巡查。見雍正2年1月28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報鎮臣帶兵巡查山區摺」，宮中雍奏，冊3，頁387。次年，陳王章又入山察探，並將結果具稟督臣查必納，和面商撫臣裴俸度，見雍正3年8月18日，「南昌總兵陳王章奏報覆勘查禁山脈摺」，宮中雍奏，冊4，頁901。

⑬ 見嘉慶3年11月18日，「江西南昌總兵官劉鑑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4409號；及嘉慶6年10月28日，「九江鎮總兵官劉榮慶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06507號。

⑭ 雍正12年初，江西按察使已從浙江衢州府及玉山縣知縣所獲的「不法匪類」口中，知道有千餘人在封禁山內活動。見雍正12年1月24日，「江西按察使凌燭奏報查緝地方不法匪類王益善等摺」，宮中雍奏，冊22，頁542。

⑮ 嘉慶13年，廣信府銅塘山間，有附近民人「糾約雇夥，由民山連界處偷越進口，砍取樹木，做擔燒炭」，當時尚屬盜砍，故上饒知縣，九江總兵都曾委員派辦拿捕，還發生匿犯拾石拒捕之事。見嘉慶14年5月1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4093號。次年夏，撫州營千總及貴溪縣丞亦拿獲積窩匪犯，結果發現活動於湘楚贛三省邊界，由南昌府豐城縣到瑞州、臨江府的高安、清江縣間的江河大盜，日間皆散藏山區，挖煤為生。見嘉慶14年6月22日，「江西巡撫先福奏」，故宮宮中檔原件，嘉慶朝014586號。

⑯ 道光14年，江西地方官奏稱：閩省封禁山坐浦城、崇安二縣境內者，皆係高峰峻嶺，無路可通，必須由江西之上饒、廣豐二縣境內尋徑取道，方能入山。自道光2年，江閩兩省會勘定議，增汛添兵，聲勢聯絡均佳。且有閩省浦城、崇安二縣按月分巡，該管道府每季入山會查一次，建寧總兵與九江總兵仍每年會哨一次。道光帝則特別叮囑：兩省總兵循例會哨時，須周歷封禁全山，細加稽查，如有人迹及砍伐樹樁，即行飛稟，以會同查辦。見道光14年10月乙未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60。道光20年錢寶琛在緝拿閩粵二省販煙游民時，亦提到閩粵游民竄入江西界內，與建昌、撫州臨閩一帶的鄉僻山路有關。而上饒、廣豐二縣所轄之封禁山，與閩浙連界，地方遼闊，亦易藏奸。道光帝贊同其意，也只

盜匪夥聚深山，或爲謀逆者所據，但嘉道咸同屢增兵汛，仍覺禁不勝禁。^⑩ 而且在雍正初年，朝臣已對永予封禁之旨頗多爭議，起初江西的地方官以治安有責，反對弛禁。^⑪ 但到雍正末年，連江西巡撫也認爲廣信府境內的封禁山，爲「中土密近之地，豈有永行封禁之理？」而且此山昔初封禁時，範圍極大，廣長各三、四百里，如今四隅已漸爲棚民侵占，能封禁之處只剩下了八、九十里，連政府派兵彈壓，置營守備，都得次第鑿石開路，伐木構橋，實際上，禁雖曰禁，此廣袤山區早已在官民分頭合力下，不知不覺地走上了開發之路。遠在北京的雍正皇帝，接獲此議，明知三省委員還持「開闢無益」之論，百姓據說也有不願弛禁者，實感兩難，又以「朕未歷其境，難遙度其可否」，心持兩端。^⑫ 結果封禁山終竟不得開放，可見清廷內外保守勢力之盛大。不過到同治年間，地方官在執行防務時，早已明知人民扈夥入山砍樹燒炭、伐林闢地，並非匪類，雖然因爲官方久不承認，而成為不合法的經濟活動，但與謀反的會黨，或劫掠的盜賊究竟不可混爲一談。^⑬ 朝廷終亦認識到：

封禁山內既據段起查明，俱係耕種棚民，並無匪類。著照該撫所奏，俟閱兵之便，進山查勘，如果可以弛禁，即行會同閩浙總督奏明辦理。^⑭

然而或弛或禁，乾、嘉、道、咸、同、光，屢議不決，其中雖有開明之臣，如趙殿最、陳宏謀等，多次請開，但三省會勘的結果總是「旋寢其事」，對於這些盤踞山內，伐木作炭，搭蓋棚座，墾種地畝的無籍之徒，只能視爲流民，除了定期清查人數之外，沒有商擬出一個更積極合法化的辦法。^⑮ 一直到了光緒初年，整個帝國的形勢已非昔比，東南各省的開墾工作成不爭之議，朝廷已不能不從善如流，有主動鼓勵墾荒的政策頒布，要「該省督撫務宜督率各該地方官，隨時查察，出示招墾，

能重中加緊稽查，勿令匪徒溷迹之諭。見道光20年9月乙卯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60~61。一直到同治年，左宗棠、徐宗幹以官境越境剿辦盤踞封禁山內的賊匪時，同治皇帝仍是要求劉坤一等「帶兵各員，會合兩省兵力，分赴封禁山內，實力窮搜，務將積年潛匿匪徒，悉數捕戮，以期一勞永逸。」同時「選派賢能地方官，遍查保甲，隨時曉諭該處百姓，毋爲邪說所惑，以靖盜源。」見同治5年5月丙寅，光緒江西通志，頁81。

^⑯ 雍正4年，江西巡撫裴偉度上奏，謂聞知有朝臣之見，以封禁山內現無匪類窺藏，恐久禁反致宵小潛匿，不如於添兵守備外，同時選官辦入山開墾。裴意則以爲：山區封禁，原爲弭盜，歷來已久，不信開山果能有益。並且力陳「封禁則往來尚少，若開通，則往來絡繹，盤詰更難安保」，如今既盜匪、良材、腴土皆無，議開實徒增煩擾，不如照舊封禁。見雍正4年6月4日，「江西巡撫裴偉度奏報查封山區摺」，宮中雍奏，冊6，頁115。同時南昌總兵陳王章亦贊成照舊例封禁之議。雍正對他們的意見深表支持，以「朕意亦如是。」見雍正4年8月26日。「南昌總兵陳王章奏報查封禁摺」，宮中雍奏，冊6，頁496。

^⑰ 雍正12年，「江西巡撫常安奏報開放廣信府所有封禁山地事摺」，宮中雍奏，冊24，頁484。

^⑱ 同治5年5月丁亥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81。

^⑲ 同治5年8月丙辰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81。

^⑳ 道光元年7月丙子上諭，見光緒江西通志，頁50~51。

酌給牛具籽種，照例定年分升科」云云。^⑩

六、結論

清代的江西，不是一個孤立的角落。小至棚民移墾，紳商開礦，民間販運私鹽、鑄造小錢，大至地方政府的經費問題，地方在防禦或開發上的輕重緩急之計，均與他省他區相涉，亦需考慮帝國長久之體制，通盤之利害禍福。江西本身的需要不是全不足慮，但與朝廷、他省調度之配合總占優先。

在整體衡量之下清朝的軍、政、社、經各方面的政策取向因趨於保守，防微杜漸之心，與政治掛帥的傳統，排除了大幅變動或快速進步的可能。當時，並無明顯的外在形勢相逼，南昌的衙門和北京的朝廷一樣，多半時候不覺得正遭遇生存的危機，或會面臨競爭、淘汰的壓力，也就未嘗被迫作更積極的拓展與努力。

不過大致保守的局面，確實提供了一個長期安定和平的環境，清代的江西雖不見奢華式的繁榮，其生產力與人口卻呈穩定成長。而這個成長的現象，是地方政府不斷解決小問題，紳商土民不斷積累其經驗，推動些局部的突破，才有的成果。這些有限的成果在清代的政治文化下並不受賞識，還要受舊有觀念和制度的多方挾制。但是這個制度和觀念上的大框框，在一個平時摸不到、觸不著的範疇裏，最後必須待成長本身的成果化為具體的困境，才能推著江西，以及中國其他的地區，意識到一些基本假設的問題，和那些素稱禁忌的制度上的問題，而有突破較大的瓶頸的機會。

清代江西的問題，不是停滯，更不是衰微或者後退，而是成長在後續上的困境。上一階段的成功，造成了某種程度的成果，但是這個成果的下一步是什麼呢？上一步的努力無法預見下一步大環境的更替，前一百年的經營更不能籌劃出後一百年該怎麼運作下去？在這一點上，江西在明清所走過的路徑，與整個中華帝國所留下的軌跡，若合符節，在盛況中可隱見危機，而其成敗又不全取決於小環境內的變化。

^⑩ 光緒3年2月初3日上諭，光緒江西通志，頁82~83。